

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
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本)

环评单位：四川石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概 述.....	1
1、项目由来.....	1
2、建设项目特点.....	1
3、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2
4、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5
5、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7
6、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7
第一章 总则.....	8
1.1 编制依据.....	8
1.2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11
1.3 评价工作等级.....	12
1.4 评价范围.....	19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5
1.6 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26
1.7 与行业管理规范、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26
1.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43
1.9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58
1.10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60
1.11 评价标准.....	60
1.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67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9
2.1 建设项目概况.....	69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5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78
2.4 公辅设施情况.....	79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1
2.6 施工期污染源源强及产排污情况.....	94
2.7 营运期污染源源强及产排污情况.....	99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8
3.1 自然环境概况.....	118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1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3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33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预测.....	136
第五章 环境风险评价.....	184
5.1 环境风险评价原则及目的.....	184
5.2 环境风险评价关注点.....	184
5.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184
5.4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85
5.5 环境风险识别.....	187
5.6 环境风险分析.....	188
5.7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分析.....	189

5.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90
5.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198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99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99
6.2 营运期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201
6.3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208
第七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性分析	210
7.1 经济效益分析	210
7.2 社会效益分析	210
7.3 环境损益分析	210
7.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211
第八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3
8.1 环境管理	213
8.2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217
8.3 环境监测	218
8.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19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1
9.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1
9.2 建议和要求	226

概 述

1、项目由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畜牧业迅速发展，创造了连续 20 年持续增长的奇迹，年均增长约 10%，产值增加近 5 倍，畜牧业已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重要的支柱产业。抓好蛋鸡生产，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养鸡业已逐步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之一，为了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养鸡业在农村经济和农民增收的地位，必须加大养鸡生产基础投入，改造传统养鸡产业，创新生产模式和经营机制，实行标准化养殖，推进无公害产业化发展进程。

为此，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拟在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投资 60000 万元建设“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进行申报，取得了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4-511126-04-01-976741】FGQB-0074 号）。**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 200 亩，规划建筑面积 133000 平方米，其中青年鸡鸡舍 5 栋，单栋存栏 10 万羽，年出栏青年鸡约 100 万羽，产蛋鸡鸡舍 12 栋，单栋存栏 16.8 万羽，共计存栏约 200 万羽，年产鸡蛋 4.5 万吨，同时修建产业科教展示基地、农旅融合观光、中央蛋库、养殖宿舍、圈舍连接通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2、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场项目，具有如下特点：

（1）项目属于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采用现代化先进的养殖技术，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养殖鸡舍产生的鸡粪经输送带输送至鸡粪风干房降低鸡粪含水率，干鸡粪交由有机肥厂处置，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项目用地是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租用集体土地，承诺土地使用期满后停止生产、经营，退还土地并复耕、恢复绿化条件。

（3）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承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赁土地面积约 1272.95 亩。包括养殖用地、科教展示基地用地和土地消纳区。养殖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设施用地占地约 10.372 公顷（155.5799 亩），其中占用林地 2.7339 公顷、园地 2.2907 公顷、草地 5.1364 公顷、耕

地 0.0767 公顷、其他（农村道路、坑塘）0.1343 公顷，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项目选址在地势较高处；项目科教展示基地用地已取得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5）夹江县不动产权 0001216 号】，用地面积 22392.95m²，科教展示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约 1083.7809 亩土地用作柑桔和茶叶的种植，建设单位可将 1083.7809 亩柑桔和茶叶用地用于本项目污水消纳。

（4）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西侧最近距离约 690m 处建新河（小河，金牛河支流，主要用于行洪、灌溉）、西南侧最近距离约 1500m 处金牛河（小河，主要用于行洪、灌溉），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

（5）根据评价结论，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鸡舍、鸡粪风干房、鸡粪暂存间等的边界为起点 100m 的范围。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敏感点。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以运营期大气、土壤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影响为主；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在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3、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项目建设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 0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中的“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其他的做登记表”。

本项目外购约 0.036kg/只的雏鸡，在青年鸡舍饲养达到育成蛋鸡（1.1kg/只）的要求后，转移至蛋鸡鸡舍进行饲养，每年出栏 2 批次，年出栏青年鸡 100 万只，出栏的青年鸡全部作为本项目蛋鸡的育成鸡，不外售。饲养 20 天左右后，体重达到 1.25kg/只后开始产蛋，经过约 360d 的产蛋期后，作为淘汰蛋鸡外售，每年分 2 批次淘汰。厂内不涉及雏鸡的孵化。本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蛋鸡 200 万只和存栏青年鸡 50 万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30 只鸡折算成 1 头猪。本项目蛋鸡年

存栏 200 万只和青年鸡年存栏 50 万只,折算为存栏 83333 头生猪。属于“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年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石莹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成立了项目小组，随即派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状况及环境功能区划，收集了项目相关规划、设计资料等。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并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征求公众意见（<http://www.jiajiang.gov.cn/jjx/jjhjbh/202411/d9fa3bcddc9045f983f44d7c06ade91f.shtml>）。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www.jiajiang.gov.cn/jjx/jjhjbh/202503/76843a9f50f74078a752cb1cd60df37a.shtml>）；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2025 年 3 月 14 日和 2025 年 3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最后，建设单位编制完成《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编制完成《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http://www.jiajiang.gov.cn/jjx/jjhjbh/202503/5f80e3cbe97544fabae6e0a706e1b9db.s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待审批后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保设计的依据。

本次环评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即：

- ①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编制阶段；
- ②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阶段。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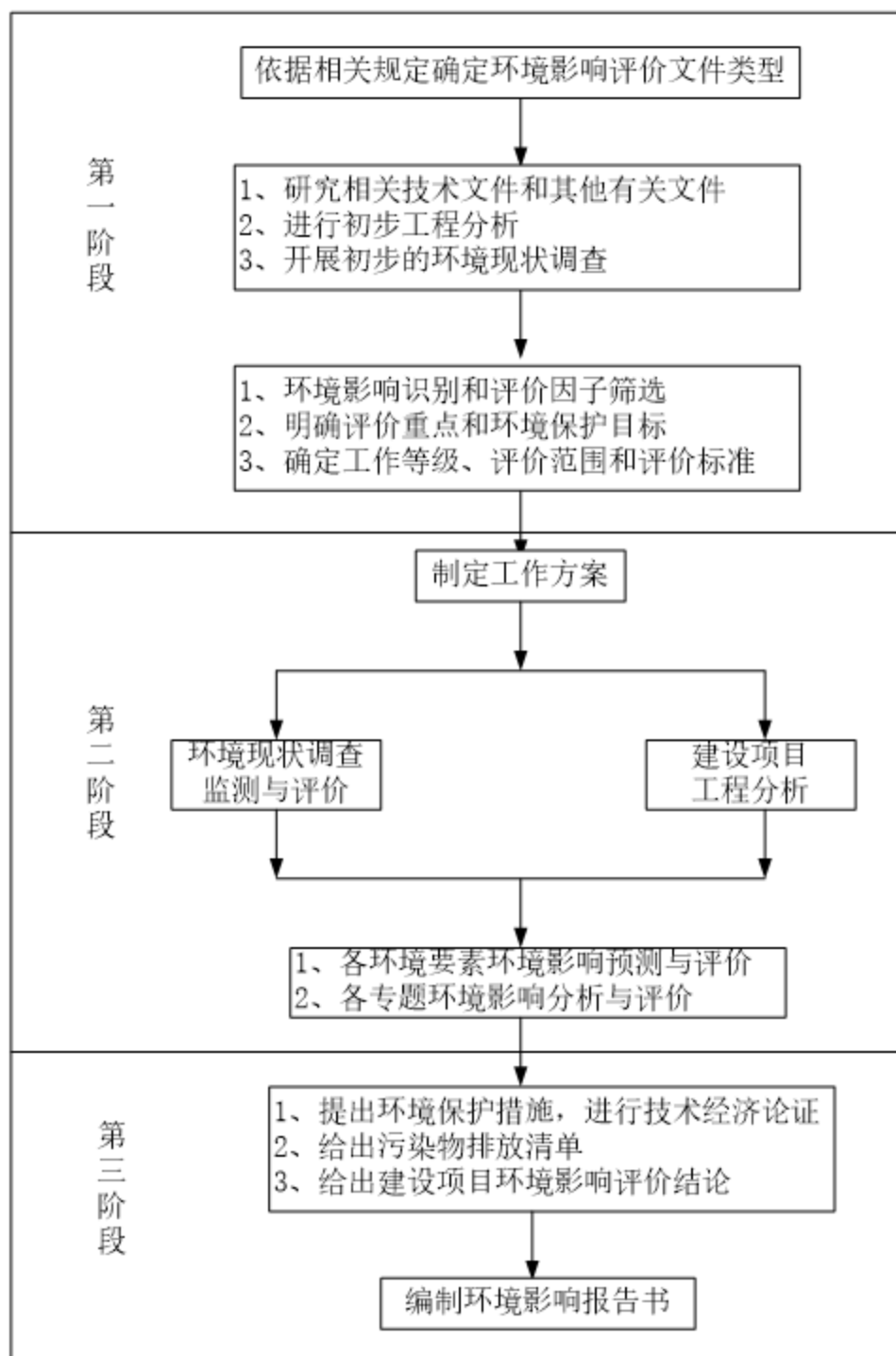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工程资料收集、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建设单位负责提供工程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公示及公众意见调查、公众参与过程编制成册；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综合以上工作成果，我单位编制完成了《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评价针对工程的特点及产生的环境污染物特征，确定其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及污染源强，进而预测项目运行后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对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总量控制规划指标和环境监督管理及监测计划，将建设引起的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可行做出结论。

4、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各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具体要求，并结合项目工程分析成果，判定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如下。

表 1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1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2	地下水环境	三级
3	大气环境	二级
4	声环境	二级
5	生态环境	三级
6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7	土壤环境	三级

(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判定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化和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渔牧业”中第 14 条“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绿色环保功能性渔具示范与应用，新能源渔船，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

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进行申报，取得了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4-511126-04-01-976741】FGQB-0074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②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项目养殖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用地面积 103720m²；项目科教展示基地用地已取得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5）夹江县不动产权 0001216 号】，用地面积 22392.95m²，科教展示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夹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因此，本项目符合夹江县用地规划。

③与相关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等符合性

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行业政策、国家及地方发布的各项管理办法及意见、行业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法律法规等；项目的平面布局充分考虑了所在地自然条件，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等多方面要求。相关情况的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相关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等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2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	符合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	符合
4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农办牧〔2022〕19 号）	符合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	符合
6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符合
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符合
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符合
9	《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符合
10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业部 2017 年 7 月）	符合
11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 号）	符合
12	《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	符合
13	《乐山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	符合
14	《乐山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符合
15	《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	符合
16	《夹江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	符合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符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19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	符合

④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

（乐府发〔2024〕10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项目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①废气方面：主要关注运营期蛋鸡养殖鸡舍、鸡粪风干房等恶臭，重点分析废气源强、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废水方面：主要关注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等，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 等。重点分析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

③噪声方面：关注运营期场界噪声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重点分析噪声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场界达标性。

④固废方面：主要关注鸡粪、病死鸡、防疫废物和员工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的去向。重点分析固废的产生情况、暂存设施设置的规范要求及处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⑤地下水：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分别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不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水质污染。

⑥项目场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布设完整的排水系统，并以定期巡查的方式防止废水外泄，对土壤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⑦环境风险：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明确其防范措施及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6、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场地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修订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

1.1.2 部门规章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 (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
- (5)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
-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36 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
- (10)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
- (11) 《四川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 (1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22 年第 3 号)。

1.1.3 地方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 (1) 《四川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 号)；
- (2)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四川省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92 号)；
-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 号)；
- (5) 《四川省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63 号)；
- (6) 《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农函〔2017〕647 号)；
- (7) 《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川环发〔2022〕18 号)；
- (8) 《乐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 年 4 月 9 日)；
- (9)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乐府办函〔2016〕24 号)；
- (10)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乐市环函〔2021〕54 号)；
- (11) 《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
- (12) 《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

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

1.1.4 环评导则、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1)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HJ2300-201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
- (17)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9)《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1.1.5 项目主要依据

- 1) 项目委托书；
-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4-511126-04-01-976741】FGQB-0074号）；
- 3) 农村承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 5) 不动产权证书；
- 6) 农业设施用地文件；
- 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 8) 不涉及饮用水源说明;
- 9) 不在场镇规划和用水情况说明;
- 10) 项目场址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情况说明;
- 11)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说明;
- 12) 夹江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文件
- 13) 复杂地形说明
- 14) 现状监测报告, HDH/W202412087。

1.2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1.2.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生产规律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状况,采用矩阵法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识别筛选,筛选结果详见下表。

表 1.2-1 工程环境影响识别一览表

阶段	污染因素		环境要素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	土壤	生态	水土流失	居民生活
施工期	场区	施工噪声	○	○	○	◆S	○	△S	○	/
		扬尘	◆S	○	○	○	△S	○	△S	/
		施工废水	○	○	▲S	○	○	△S	△S	/
	车辆运输		▲S	○	○	▲S	△S	○	○	/
	路管工程		○	○	○	▲S	▲S	▲S	▲S	/
运营期	场区	生活污水	▲L	○	△L	○	○	△L	△L	/
		生产恶臭	▲L	○	○	○	○	○	○	/
		生产噪声	○	○	○	◆L	○	○	○	/
	固废综合利用		◆L	△L	△L	○	○	○	○	/
	车辆运输		▲L	○	○	▲L	○	○	○	/
	土壤		○	△L	△L	○	○	○	○	/

◆有影响, ▲有轻微影响, △可能有影响, ○没有影响, S 短期影响, L 长期影响

1.2.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本项目现状评价因子筛选见下表。

表 1.2-2 现状评价因子筛选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筛选
1	大气环境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臭氧、CO、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	地表水环境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3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土壤环境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5	地下水环境	1) 常规离子: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2) 基本水质因子: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

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详见下表。

表 1.2-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

环境要素	影响因素	评价因子筛选
大气环境	建材运输、存放、装卸和使用产生的扬尘	TSP 等
	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CO、NO _x 、HC 等
水环境	室内外装修等配套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声环境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A)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	废砖头、废钢筋、废包装材料等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等

营运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详见下表。

表 1.2-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

环境要素	影响因素	评价因子筛选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石油类等
地下水环境	非正常情况下废水渗漏	耗氧量、氨氮
土壤环境	废水漫流及垂直入渗等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1.3 评价工作等级

1.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属于农村地区。项目主要废气为 H₂S、NH₃ 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和方法，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和占标率。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果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当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 (2 个及以上，下同) 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

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定如下表：

表 1.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1.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7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4.2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3-3 大气估算模式估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最大浓度 落地点(m)	评价标准 (ug/m^3)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 级
1#青年 鸡舍	NH_3	1.60E-04	71	200	0.08	0	三
	H_2S	4.36E-05	71	10	0.44	0	三
2#青年 鸡舍	NH_3	1.60E-04	71	200	0.08	0	三
	H_2S	4.36E-05	71	10	0.44	0	三
3#青年 鸡舍	NH_3	1.60E-04	71	200	0.08	0	三
	H_2S	4.36E-05	71	10	0.44	0	三
4#青年 鸡舍	NH_3	1.60E-04	71	200	0.08	0	三
	H_2S	4.36E-05	71	10	0.44	0	三
5#青年 鸡舍	NH_3	1.60E-04	71	200	0.08	0	三
	H_2S	4.36E-05	71	10	0.44	0	三
1#蛋鸡 鸡舍	NH_3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_2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2#蛋鸡 鸡舍	NH_3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_2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3#蛋鸡 鸡舍	NH_3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_2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4#蛋鸡	NH_3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鸡舍	H ₂ 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5#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6#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7#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8#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9#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10#蛋 鸡鸡舍	NH ₃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11#蛋 鸡鸡舍	NH ₃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12#蛋 鸡鸡舍	NH ₃	2.92E-04	60	20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10	0.79	0	三
1#鸡粪 风干房	NH ₃	4.33E-03	36	200	2.17	0	二
	H ₂ S	6.99E-04	36	10	6.99	0	二
2#鸡粪 风干房	NH ₃	4.33E-03	36	200	2.17	0	二
	H ₂ S	6.99E-04	36	10	6.99	0	二
3#鸡粪 风干房	NH ₃	4.33E-03	36	200	2.17	0	二
	H ₂ S	6.99E-04	36	10	6.99	0	二
4#鸡粪 风干房	NH ₃	4.33E-03	36	200	2.17	0	二
	H ₂ S	6.99E-04	36	10	6.99	0	二
5#鸡粪 风干房	NH ₃	4.33E-03	36	200	2.17	0	二
	H ₂ S	6.99E-04	36	10	6.99	0	二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P_{\max}$ 最大值为鸡粪风干房排放的 H₂S， $P_{\max}$ 值为 6.99%。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等级判定依据， $1.0\% \leq P_{i\max} = 6.99\% < 10\%$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由此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二级。

1.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主要根据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1.3-4 项目水污染影响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水经场内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作物农肥施肥，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3.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蛋鸡 200 万只和存栏青年鸡 50 万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30 只鸡折算成 1 头猪。本项目蛋鸡年存栏 200 万只和青年鸡年存栏 50 万只，折算为存栏 83333 头生猪。其分类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B 农、林、牧、渔、海洋 第 14 项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中的“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编制报告书类别为 III 类建设项目。

(2) 评价工程等级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

感程度进行判定。

表 1.3-5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项目场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本项目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区域已接通自来水，同时根据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区域新合村居民均使用自来水作为饮用水，现存的水井不作为居民的饮用水源。评价范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及分散式饮用水源等其它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保护区。但考虑到农村部分农户的自用水井在自来水停水期间，也可能用于人畜饮用水，但每口井水供水规模小于 1000 人，属于地下水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式饮用水源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综上，确定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3-6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	—	二
较敏感	—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判定依据（见上表），项目类别为III类，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因此，评价确定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3.4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如下。

表 1.3-7 本项目与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对比

判定内容 对照	建设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等级判定内容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GB 3096规定的0类声环境功能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5dB（A）以上（不含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时。	一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规定的1类、2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3dB（A）~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二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规定的3类、4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三级

本项目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2008)的2类区,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量<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无变化。	二级
-----	---	----

因此,评价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1.3.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蛋鸡200万只和存栏青年鸡50万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30只鸡折算成1头猪,其折算为存栏83333头生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表A.1中相关标准,判定本项目为III类项目。

项目仅设置一个建设场地,不属于线性工程。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不会引起土壤环境特征变化导致其生态功能变化,可能发生物质泄漏导致某种物质进入土壤环境,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属于污染影响型。

(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sim 50\text{hm}^2$)、小型($\leq 5\text{hm}^2$)。**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2.6113 hm^2 ,项目占地规模为中型规模。**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1.3-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情况判定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项目位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周边涉及耕地、园地等。因此本项目周围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下表。

表 1.3-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等级为三级。

1.3.6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相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将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如下表所示。

表 1.3-10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划分对比

判定内容 对照	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19-2022) 评价等级判定	1、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d) 根据HJ 2.3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e) 根据HJ 610、HJ 964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20 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g) 除本条a)、b)、c)、d)、e)、f) 以外的情况）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2、建设项目涉及经论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时，可适当上调评价等级。
本项目	3、建设项目同时涉及陆生、水生生态影响时，可针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4、在矿山开采可能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明显改变，或拦河闸坝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等情况下，评价等级应上调一级。
	5、线性工程可分段确定评价等级。线性工程地下穿越或地表跨越生态敏感区，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无永久、临时占地时，评价等级可下调一级。
	6、涉海工程评价等级判定参照 GB/T 19485。
	7、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等敏感区域，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等敏感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办法，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3.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 B 的规定，Q 值确定如下表。

表 1.3-1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消毒液（过氧乙酸等）	/	0.5	5	0.1
2	柴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1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 $Q=0.1002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1.3-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4 评价范围

1.4.1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要求，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

1.4.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次评价主要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4.3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应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以能说明地下水环境现状，反映调查评价区地下水基本渗流特征，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为基本原则。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的确定可采用公式计算法、查表法及自定义法。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结合相关区域的水文地质资料以及区域地质条件分析等，本次评价选取自定义法和公式计算法相结合的方式来确定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范围

（1）公式计算法

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且所掌握的资料能够满足公式计算法的要求时，应采用公式计算法确定：

$$L=\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_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

α —变化系数， $\alpha \geq 1$ ，一般取 2；

K—渗透系数，m/d，本次取 0.75；

I—水力坡度，无量纲，本次取 0.005；

T—质点迁移天数，取值不小于 5000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本次取 0.12。

（2）查表法

当不满足公式计算法的要求时，可采用查表法确定。

表 1.4-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参照

评价等级	调查评价面积 (km ²)	备注
一级	≥ 20	应包括重要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必要时适当扩大范围
二级	6~20	
三级	≤ 6	

（3）自定义法

当计算或查表范围超出所处水文地质单元边界时，应以所处水文地质单元边界为宜，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确定。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结合区域水文地质边界条件特征综合确定调查评价范围，重点考虑了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流场特征、地下水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

按照公式法计算厂区溶质 5000 天向下游运移距离约 312.5m (L)，故西北和东南

(侧向)以距厂界 156.25m (L/2) 为界, 东北向上游以距厂界 156.25m 为界。

根据现场调查及区域水文地质资料, 本次选取公式计算法和自定义法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价范围: 向西南以项目所在区内最低排泄基准面建新河为界, 西北和东南(侧向)以距厂界向外延伸 300m 为界, 东北向上游以距厂界向外延伸 300m 为界。据测算,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约 3.2km²。

1.4.4 声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三级评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一级评价一般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为评价范围, 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 如依据建设项目声源计算得到的贡献值到 200m 处, 仍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值时, 应将评价范围扩大到满足标准值的距离。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经估算项目声源贡献值到 200m 处, 可以满足相应的功能区标准值。因此, 本次确定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200m。

1.4.5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生态影响评价应能够充分体现生态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 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评价范围应依据评价项目对生态因子的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和生态因子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依存关系确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应涵盖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相关规定, 并结合项目周边实际情况, 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内区域。

1.4.6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污染影响型三级评价。

因此, 项目土壤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区内及厂界为界向外延伸 50m 的范围。

1.4.7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未对简单分析作评价范围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设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综上,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1.4-2 本项目主要专题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级等级	评价范围
------	------	------

大气环境	二级	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矩形范围
地表水环境	三级B	/
地下水环境	三级	向西南以项目所在区内最低排泄基准面建新河为界，西北和东南（侧向）以距厂界向外延伸 300m 为界，东北向上游以距厂界向外延伸 300m 为界。据估算，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约 3.2km ² 。
声环境	二级	厂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三级	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土壤	三级	以项目厂界为界向外延伸 50m 的范围和厂区内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重点关注周边环境敏感点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化和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渔牧业”中第 14 条“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绿色环保功能性渔具示范与应用，新能源渔船，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同时，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进行申报，取得了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4-511126-04-01-976741】FGQB-0074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6 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项目包括养殖用地和科教展示基地用地。养殖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设施用地占地约 10.372 公顷（155.5799 亩），其中占用林地 2.7339 公顷、园地 2.2907 公顷、草地 5.1364 公顷、耕地 0.0767 公顷、其他（农村道路、坑塘）0.1343 公顷，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天然林等，项目选址在地势较高处；项目科教展示基地用地已取得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5）夹江县不动产权 0001216 号】，用地面积 22392.95m²，科教展示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夹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因此，本项目符合夹江县用地规划。

1.7 与行业管理规范、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1.7.1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的相关要求。

1.7.2 与《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的相关要求。

1.7.3 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农办牧〔202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农办牧〔2022〕19号）的相关要求。

1.7.4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7.5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符合性分析

综上，项目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1.7.6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要求。

1.7.7 与《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综上，项目满足《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1.7.8 与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业部2017年7月）的符合性分析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内容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操作技术；适用于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屠宰前确认的病害动物、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以及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规定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技术工艺和操作注意事项，处理过程中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包装、暂存、转运、人员防护和记录等要求。

本项目病死鸡采用专门塑料包装后，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冰柜内，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并记

录病死鸡死因、数量台账。

因此，本项目病死鸡暂存、处置方式符合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业部 2017 年 7 月）的相关要求。

1.7.9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 号）：全面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规范禁养区划定，坚持种养结合，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散户管理，禁止畜禽粪污直排，到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为畜禽标准化养殖，对照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项目选址不在夹江县吴场镇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范围内，属于适宜养殖区；项目无养殖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肥，鸡舍产生的鸡粪经输送带输送至鸡粪风干房，风干后的鸡粪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核算，已签订消纳土地总面积满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消纳，粪污可实现“零排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因此，本项目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 号）要求相符。

1.7.10 与《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全面落实畜禽养殖场（户）赋码备案制度，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组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减排核算制度，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储存、利用设施，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构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以畜禽养殖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紧密结合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强化流域环境管理，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技术模式。

本项目为畜禽标准化养殖，对照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项目选址不在夹江县吴场镇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范围内，属于规划养殖区，项目无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肥；养殖鸡舍产生的鸡粪经输送带输送至鸡粪风干房，风干后的干鸡粪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核算，已签订消纳土地总面积满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消纳，粪污可实现“零排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因此，本项目与《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1.7.11 与《乐山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养殖场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是：“农牧结合、种养平衡、过腹还田”。因此，保护养殖场的环境主要要从规划养殖场、妥善处理畜禽粪尿及污水、绿化环境、水源防护、环境卫生监测等方面着手，力争做到无污染、零排放。一要科学合理规划和建设养殖场；二要妥善处理和利用畜禽粪尿及养殖场污水；三要做好养殖场内部环境优化；四要强化养殖场卫生管理防止昆虫孳生；五要加强宣传和行政执法，牢固树立搞养殖必须搞好环保的观念。

项目无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肥；养殖鸡舍产生的鸡粪经输送带输送至鸡粪风干房处置，风干后的鸡粪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核算，已签订消纳土地总面积满足本项目全部污水消纳，粪污可实现“零排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乐山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

1.7.12 与《乐山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畜牧业总体布局科学、结构合理，产业层次得到显著提升，生猪产能调控机制基本建立，种养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立起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培育形成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新兴产业。规模化养殖场智慧化监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数字化管控，污染共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显著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成效显著提升。

主要任务：任务一：优化养殖结构和布局：统筹考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产业基础，综合平衡市场供需情况，以保供给与保生态并重为原则，合理调控畜禽养殖规模，加强畜禽养殖分区管控，促进产业空间布局优化，严格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促进养殖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任务二：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养殖废气综合治理，巩固提升固体粪污处理水平，加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噪声影响减缓措施，巩固提高污染治理水平；任务三：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选择科学合理资

源化利用模式，制定种养结合粪肥施用方案，摸底养殖场户土地配套情况，发展“肥料化”循环经济，不断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任务四：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升级改造源头减量设施，严格落实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田间粪肥利用设施，解决粪污处理和利用“最后一公里”问题；任务五：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落实畜禽养殖主体责任，强化台账日常管理，加快建立和完善台账管理制度；任务六：强化环境监管：严格审批监管，加强日常监管，探索建立考核机制，防范污染风险，切实保障生态安全；任务七：重点工程：加快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畜禽粪污转运和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逐步落实监管体系建设，确保各项工程落地实施，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项目恶臭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施肥；养殖鸡舍产生的鸡粪经输送带输送至鸡粪风干房处置，风干后的鸡粪交由有机肥厂处置；同时厂区各建筑物以及环保设施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后，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与《乐山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相符。

1.7.13 与“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与“夹江县人民政府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要求相符。

1.7.14 与“夹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与“夹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相符。

1.7.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为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了《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该指南从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四个方面列出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负面清单。

在此背景下，2022年8月25日，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

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为此本评价将分析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项目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因此，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1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2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3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的建设。	符合
15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的建设。	符合
16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7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0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1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7.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该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2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十六、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二十八、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砂	符合
四十二、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十七、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四十九、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六十一、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1.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8.1 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件的符合性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项目与该通知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

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共64个环境管控单元。

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 同时涵盖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26个。

2) 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 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33个。

3)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5个。

项目与该通知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1.8-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乐山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 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 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 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 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相关要求。 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	1、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 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 2、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项目未在园区内; 5、项目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6、项目废水不外排; 7、项目不涉及锅炉; 8、不属于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等。	符合

	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夹江县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4.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1、蛋鸡养殖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2、不属于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3、项目废水不外排；4、不属于纸浆造纸行业；5、项目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项目不在乐山市夹江县规划的畜禽限养区和禁养区内，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施肥，鸡粪外售夹江县厚全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粪污全部资源化利用。	符合

1.8.2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1、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项目不在规划的园区范围内。项目上位规划无规划环评，按《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分析本项目与绵阳市盐亭县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乐府发〔2024〕10号中《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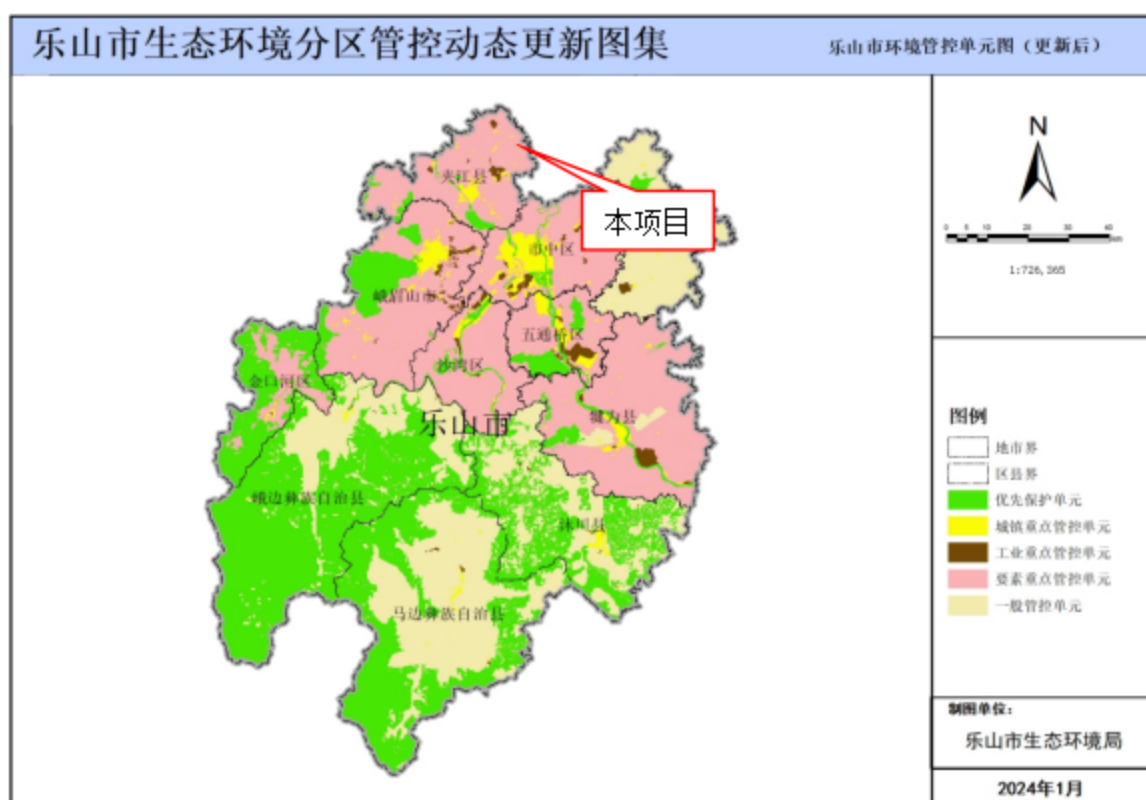


图 1.8-1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项目涉及的乐山市管控单元

根据乐府发〔2024〕10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项目涉及以下 3 个管控单元，与“乐府发〔2024〕10 号”中所列管控区位置相同，**项目位于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本项目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结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涉及的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8-2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12622 20002	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3 20001	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5111262 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四川厚全300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

鸡的饲养 选择行业

103.705176 查询经纬度

29.853852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四川厚全300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所属鸡的饲养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12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11262220002	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11262320001	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图 1.8-2 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截图

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5），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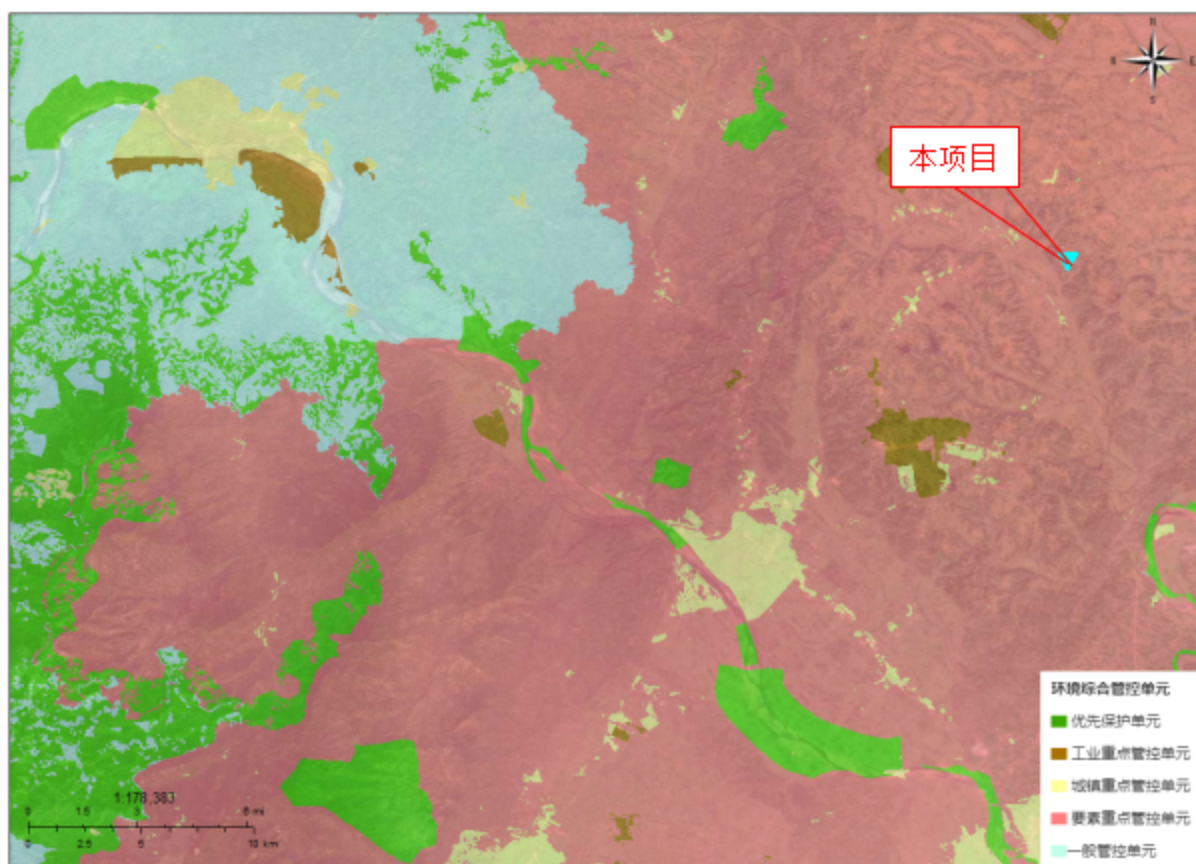


图 1.8-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1.8.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乐府发〔2024〕10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分析结果，根据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论述项目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表 1.8-3 本项目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YS511126 2220002	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3、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要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4、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5、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6、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	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项目场区无养殖废水，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农肥施肥。	符合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2、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其他物料堆存场所泄露风险，建立健全防泄漏设施，完善应急体系	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符合
YS511126 2320001	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	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ZH511126 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3）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4）对于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6）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新建用排水量大以及排放污染的企业；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单元内既有合法手续的、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并进一步加强监管；否则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责令关停退出；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项目位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夹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本项目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选址不在禁养、限养内；根据夹	符合

	1.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3）新建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格实行水污染物倍量替代；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3）位于不达标区域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气三类工业项目。 4.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5.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			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出具的情况说明，不在吴场镇场镇规划区内，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场区无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肥；养殖鸡舍产生的鸡粪经输送带输送至鸡粪风干房处置，风干后的鸡粪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源	符合

	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6.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7.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 8.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2）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3）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化利用；同时 厂区各建筑物以及环保设施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后； 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位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位于农村环境，占地性质为林地、草地、耕地、其他（农村道路、坑塘），建设单位已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夹江县农村承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建设单位已与夹江县吴	符合	

	(1)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相关要求； (2)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3) 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场镇新合村第 1、7、8 村民小组及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书，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取得了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的同意，项目用地合法；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要求。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	项目废水不外排，综合利用。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	

	80%。到 2022 年底，65%以上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3)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4) 新、改扩建造纸企业参考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制浆造纸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相应要求。 (5) 屠宰项目如需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 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7)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扎实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全面达标；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8) 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强油品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 (9)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用。其余符合要求。
--	--	---	------------------

	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 1 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熏制腊肉集中规划布点，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腌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 (2)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3)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4)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				
--	--	--	--	--	--

	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禁止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2）到 2030 年，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3）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成都平原地区区域联动。 禁燃区要求 （1）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和电为主。保留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并执行超低排放要求，鼓励搬入园区； （2）禁燃区内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1.9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9.1 项目外环境关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为农村环境，主要分布农户、林地、耕地等，无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集中式饮用取水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丘陵顶部，周边为起伏丘陵，地势有一定起伏，周边主要为居民，且周边居民地势均低于本项目位置。营运期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与外环境相容。

1.9.2 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1) 饲料供给条件

本项目饲料均从饲料厂外购，饲料供给充足。项目不在场区内进行饲料加工。饲料运至场区后，饲料由饲料运输车泵到各蛋鸡养殖房外料罐内，再通过螺旋输送经自动喂料系统投料，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蛋鸡饮食需求。

(2) 水电供应条件

本项目水源为井水（厂内），水量满足养殖场用水需要。养殖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工业废水的排放，其水源地水质未受工业活动的污染，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GB/T18407）有关要求。

本项目供电利用当地电网，可为本工程提供稳定的用电。

(3) 交通条件

原辅材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内道路与乡道连接，便于通行。

1.9.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该项目选址符合要求，选址合理。

1.9.4 场址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周边主要分布有散居的农户，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为吴场镇场镇（原三洞镇场镇），根据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不在吴场镇场镇规划区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2018-02-26）可知，散居的农户不属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 3.1.2 规定的人口集中区，且对于养殖场与农村散户之间的距离，养殖场应在建设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

区之间的距离。项目以鸡舍、鸡粪风干房、鸡粪暂存间等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m 的范围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散户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恶臭、噪声方面，项目鸡舍恶臭通过采取鸡粪日产日清，在蛋鸡日粮中添加 EM 制剂，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鸡舍通风，在鸡舍周围种植绿化等措施来减少恶臭的产生；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同时，项目以鸡舍、鸡粪风干房、鸡粪暂存间等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m 的范围作为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和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敏感点。为使卫生防护距离有效，保证恶臭排放能够满足要求，应做到鸡粪日产日清，定期对鸡舍进行清理、清扫，定期消毒。评价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集中式居民住宅等恶臭敏感点及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和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选址通过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项目选址通过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综合因素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1.10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吴场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金牛河及建新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11 评价标准

1.11.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H_2S 、 NH_3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主要污染物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 g/m^3$)	执行标准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D中参考限值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属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2	溶解氧（mg/L）	≥5	
3	化学需氧量（mg/L）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	
5	氨氮（mg/L）	≤1.0	
6	氯化物（mg/L）	≤250	
7	总磷（mg/L）	≤0.2	
8	总氮（mg/L）	≤1.0	
9	石油类（mg/L）	≤0.05	
10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11	铜（mg/L）	≤1.0	
12	锌（mg/L）	≤1.0	
13	氟化物（mg/L）	≤1.0	
14	砷（mg/L）	≤0.05	
15	汞（mg/L）	≤0.0001	
16	镉（mg/L）	≤0.005	
17	铬（六价）（mg/L）	≤0.05	
18	铅（mg/L）	≤0.05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见下表。

表 1.11-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氨氮	≤0.5	
5	耗氧量	≤3.0	
6	硝酸盐 (以 N 计)	≤20	
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1.0	
8	硫酸盐 (SO ₄ ²⁻)	≤250	
9	氯化物 (Cl ⁻)	≤250	
10	挥发性酚类	≤0.002	
11	氰化物	≤0.05	
12	砷	≤0.01	
13	汞	≤0.001	
14	六价铬	≤0.05	
15	铅	≤0.01	
16	氟化物	≤1.0	
17	镉	≤0.005	
18	铁	≤0.3	
19	锰	≤0.1	
20	铜	≤1.0	
21	锌	≤1.0	
22	镍	≤0.02	
23	钠	≤200	
24	总大肠菌群	≤3.0 (CFU/100mL)	
25	菌落总数	≤100 (CFU/mL)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1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型	标准值 Leq :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5、土壤环境

项目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中“其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其他”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11-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	-------	-------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0.3	0.3	0.3	0.6
2	汞	1.3	1.8	2.4	3.4
3	砷	40	40	30	25
4	铅	70	90	120	170
5	铬	150	150	200	250
6	铜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表 1.1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46	钒	752
47	石油烃	4500

表 1.11-7 《四川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锰	13655
2	钼	2127
3	铊	4.5
4	钡	8660
5	硒	2116
6	铬	2882
7	氟化物(总)	16022
8	二硫化碳	176
9	二溴甲烷	27
10	1,3-二氯丙烷	171
11	1,1,2-三氯丙烷	10
12	4-氯甲苯	592
13	1,3-二氯苯	6.7
14	1,2,4-三甲基苯	514
15	1,3,5-三甲基苯	410
16	1,2,3-三氯苯	97
17	异丙苯	627
18	正丁基苯	253
19	六氯丁二烯	6.8
20	乙腈	1512
21	丙烯腈	1.3
22	六氯乙烷	8.4

23	苯酚	37596
24	2-甲基苯酚	9854
25	4-甲基苯酚	25553
26	2-硝基苯酚	408
27	4-硝基苯酚	562
28	2,4-二甲基苯酚	5623
29	2,6-二氯苯酚	204
30	2,4,5-三氯苯酚	28116
31	4-氯苯胺	8.5
32	2,6-二硝基甲苯	2.5
33	蒽	15156
34	菲	7187
35	芴	10104
36	芘	7578
37	荧蒽	10104
38	蒽烯	14374
39	2-甲基萘	1010
40	苯并(g,h,i)花	7187
41	二苯并呋喃	451
42	咔唑	74
43	异佛尔酮	1799
4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8116
45	甲基对硫磷	70
46	艾氏剂	0.16
47	δ -六六六	0.7
48	草甘膦	28116
49	毒死蜱	613

1.1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2020 年 4 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其中表 1 乐山市区域的扬尘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1-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TSP)	乐山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2) 营运期

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相应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1.11-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臭气浓度	15m	/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要求
氨	15m	/	4.9	厂界	1.5	
硫化氢	15m	/	0.33	厂界	0.06	
臭气浓度	/	/	/	厂界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1.11-10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标准(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需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施肥。

运营期：鸡舍养殖期间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项目养殖房采用干式清理，换批次时采用泡沫清洗剂清理，产生的泡沫与养殖房内的鸡毛等废物一起清扫干净，清扫方式为干式清扫，不会产生废水，清扫的废物混入鸡粪一起处置；因此，无养殖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无废水外排。

3、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1.11-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营运期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各厂界噪声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2 类标准限值	60 (昼间)	50 (夜间)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要求, 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畜禽养殖废渣无害化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的表 6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1-1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群数	≤ 105 个/kg

1.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次评价现场踏勘及外环境调查可知,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1.12-1 项目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吴场镇(原三洞镇)	103.684532	29.863269	约5000人	居民、学校等	二类	西北	约870
新合村	103.698093	29.865007	约1000人	居民		东、南、西、北	约82
仁心村	103.684167	29.869738	约500人	居民		西北	约1300
共兴村	103.684361	29.855319	约300人	居民		西南	约1145
百茶村	103.678116	29.853924	约100人	居民		西南	约1965
陈村	103.688802	29.853366	约400人	居民		西南	约1060
吴场镇王扁	103.682279	29.848881	约50人	居民		西南	约1960
新场镇金榜	103.686077	29.841950	约200人	居民		西南	约1960
新场镇涂坎	103.689124	29.837594	约200人	居民		西南	约2160
郑扁村	103.694961	29.846178	约300人	居民		西南	约970
新场镇何家坝	103.697707	29.839504	约200人	居民		南	约1720
新场镇赵家坪	103.716032	29.844397	约150人	居民		东南	约1400
金花村	103.725945	29.856155	约100人	居民		东	约1930
吴场镇闵沟	103.710367	29.866455	约100人	居民		东北	约870

东坡区创举村	103.724401	29.867270	约500人	居民		东北	约2150
--------	------------	-----------	-------	----	--	----	-------

本项目声环境主要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1.12-2 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Z					
声环境	散户居民1	1000.85	1790.6	-39	约21人	居民	北	约82
	散户居民2	897.99	1604.56	0	约15人	居民	西南	约180
	散户居民3	1771.95	605.42	0	约2人	居民	南	约116
	散户居民4	1966.76	695.66	-52	约2人	居民	东南	约183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别见下表。

表 1.12-3 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评价范围环境功能区	有项目方位	主要水体功能	相对距离/m
	经度 [°]	纬度 [°]				
金牛河	/		III	西南	行洪、灌溉、纳污	约1500
建新河	/		III	西	行洪、灌溉、纳污	约690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1.12-4 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主要保护目标、位置关系、规模及性质	保护级别
地下水	评价范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及周边土地(林地、耕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及周边植被	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项目概况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原三洞镇双路村）

总投资：60000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 200 亩，规划建筑面积 133000 平方米，其中青年鸡鸡舍 5 栋，单栋存栏 10 万羽，年出栏青年鸡约 100 万羽，产蛋鸡鸡舍 12 栋，单栋存栏 16.8 万羽，共计存栏约 200 万羽，年产鸡蛋 4.5 万吨，同时修建产业科教展示基地、农旅融合观光、中央蛋库、养殖宿舍、圈舍连接通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备注：本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无蛋鸡屠宰，无雏鸡的孵化等。

用地面积：126112.95m²

建设工期：24 个月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0 人，设食堂和住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1.2 养殖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外购约 0.036kg/只的雏鸡，在青年鸡舍饲养达到育成蛋鸡（1.1kg/只）的要求后，转移至蛋鸡鸡舍进行饲养，每年出栏 2 批次；饲养 20 天左右后，体重达到 1.25kg/只后开始产蛋，经过约 360d 的产蛋期后，作为淘汰蛋鸡外售，每年分 2 批次淘汰。厂内不涉及雏鸡的孵化。本项目年存栏蛋鸡 200 万只，年出栏青年鸡 100 万只，年出栏淘汰蛋鸡 100 万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本项目养殖规模为大型。

1、养殖规模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存栏蛋鸡 200 万只，年出栏青年鸡 100 万只，年出栏淘汰蛋鸡 100 万只，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重量 (t/a)	备注
1	出栏青年鸡	100 万只/a	/	仅作为本项目蛋鸡的育成鸡，不外售

2	存栏蛋鸡	200 万只/a	/	/
3	产	鸡蛋	/	45000
4	品	淘汰蛋鸡	100 万只/a	1800
				按 60g/个，共计 7.5 亿个鸡蛋
				淘汰蛋鸡重约 1.8kg/只，淘汰蛋鸡 100 万只/年

2.1.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2.1.4 工程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养殖场场区呈不规则形状，场址内地势中间高四周低，地势有一定落差，项目中部区域向四周地势逐渐降低。总平面布置上结合场地周围环境情况，按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整个场区分为办公生活区、养殖区、粪污处理区，功能明确。

结合外部道路及内部功能流线，设计以贯穿型道路布局整个厂区，使各部分功能分区布局流畅，且相互联系密切。养殖场设有 1 个出入口，出入口位于场区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保育后雏鸡运输入场，鸡蛋、更换批次蛋鸡、干鸡粪外运，出入口场道路连接乡村道路，便于运输。办公生活区与养殖区分开设置，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和侧风向，办公生活区为管理房，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食堂等用途。

养殖生产区布置占据厂区大部分区域，在厂区北侧和中部，与办公生活区独立设置，互不影响。构建筑物之间由厂区道路连通，鸡粪风干房位于办公生活区主导风向下风向，废气处置设备位于鸡粪风干房外侧。总体而言，项目区布设功能明确，鸡粪风干房和鸡舍与办公生活区域设置立体绿化隔离带，环保设备位于产污点附近，达到及时收集及时处置的目的，降低影响。与相关规范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平面布置要求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文件中平面布置相关要求（摘录）：（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七）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八）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

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九）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厂区四周将建设围墙，生产生活区通过厂区道路隔开，养殖场各个区域之间均建有绿化隔离带；本项目按要求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及消毒设施，建立动物防疫制度并配备防疫技术人员。

因此，本项目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平面布置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2、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平面布置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平面布置相关要求（摘录）：畜禽养殖场场区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科学、合理的总图布置方案可以节约土地资源，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减少生产过程污染物的产生量，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养殖场按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整个场区分为办公生活区、养殖区、鸡粪处理区，功能明确。办公生活区位于鸡粪处置区域的上风向。各个区域通过绿化隔离间隔。

因此，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平面布置要求相符。

3、与《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23）平面布置要求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23），文件中平面布置相关要求（摘录）：畜禽场一般应划分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和隔离区；畜禽场的生活管理区主要布置管理人员办公用房技术人员业务用房、职工生活用房、人员和车辆消毒设施及门卫、大门和场区围墙。生活管理区一般应位于场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处或侧风处，并且应在紧邻场区大门内侧集中布置。畜禽场大门应位于场区主干道与场外道路连接处，设施布置应使外来人员或车辆应经过强制性消毒，并经门卫放行才能进场。围墙距一般建筑物的间距不应小于 3.5m；围墙距畜禽舍的间距不应小于 6m。生产区与其他区之间应用围墙或绿化隔离带严格分开，在生产区入口设置第二次人员更衣消毒室和车辆消毒设施。这些设施都应设置两个入口，分别与生活管理区 and 生产区相通口。具有承担畜禽场生产区内、外物流通道功能的设施，应布置在连接生产区内外的道路附近。青贮、干草、块根块茎类饲料或垫草等大宗物料的贮存场地，应按照贮用合一的原则，布置在靠近畜禽舍的边缘地带，并且要求排水良好，便于机械化作业，符合防火要求。

本项目按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整个场区分为办公生活区、养殖区、粪污处理区，功能明确。办公生活区位于场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处及侧风处，紧邻厂区出入口；在项目道路出入口和生产区出入口设有车辆消毒区，厂区进场入口设消毒通道对人员消毒；厂区四周将建设围墙，生产生活区通过厂区道路隔开，养殖场各个区域之间均建有绿化隔离带；蛋库、料塔均靠近鸡舍。

因此，本项目与《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23）中平面布置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4、与《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川农业函〔2017〕647号）

文件平面布置相关要求（摘录）：规模养殖场应布局生活管理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资源化利用区（含隔离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应在养殖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暗管输送，项目配套有一座预处理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土地施肥；建设鸡粪风干房预处理鸡粪，经风干后的鸡粪交由有机肥厂，实现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在场内处置病死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养殖区、办公生活区及鸡粪处理区通过绿化隔带间隔。厂区消毒设施、道路及围墙等均按规范设计建设。

因此，与《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川农业函〔2017〕647号）要求相符。

总体而言，项目区布设功能明确，互不干扰，在做好相应隔离的防范措施下，内部相互影响较小。根据项目外环境，项目厂界周边有少量散户居民居住，建设单位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使噪声、恶臭等不良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强化区域绿化建设，加强厂区管理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住户的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鸡舍、鸡粪风干房、鸡粪暂存间等边界为起点 100m 的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敏感点。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和其他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点。

综上所述，养殖场布局上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区分布明确。建设单位尽量优化总图布局，使其布局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环保、美观、卫生等要求。平面布置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外购成品饲料，青年鸡和蛋鸡直接食用，不在厂区内进行粉碎、混合等工序。项目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蛋鸡饮食需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原辅料理化性质：

(1) 消毒剂

消毒药品种类繁多，按其性质可分为：醇类、碘类、酸类、碱类、卤素类、酚类、氧化剂类、挥发性烷化剂类等，下面主要介绍本项目常用的几种消毒药：

84 消毒液：是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1.1%~1.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细菌芽孢。适用于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NaClO 的漂白性不是 NaClO 具有的，而是 HClO (次氯酸)。 HClO 是一种极弱的酸，比碳酸都弱。但其具有极强的氧化性，能够将大多数物质氧化，使其变性，因而能够起到消毒的作用。空气中的二氧化碳(CO_2)可以与 NaClO 参加反应得到 HClO 。

过氧乙酸：氧化剂类消毒剂，纯品为无色澄明液体，易溶于水，是强氧化剂，有广谱杀菌作用，作用快而强，能杀死细菌、霉菌芽孢及病毒，不稳定，宜现配现用。0.04%—0.2%溶液用于耐腐蚀小件物品的浸泡消毒，时间 2 分钟—120 分钟；0.05%—0.5% 或以上喷雾，喷雾时消毒人员应戴防护目镜、手套和口罩，喷后密闭门窗 1 小时—2 小时；用 3%—5% 溶液加热熏蒸，每立方米空间 2 毫升—5 毫升，熏蒸后密闭门窗 1 小时—2 小时。

聚维酮碘：是元素碘和聚合物载体相结合而成的疏松复合物，聚维酮起载体和助溶作用。常温下为黄棕色至棕红色无定形粉末。微臭，易溶于水或乙醇，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乙醚、氯仿、丙酮、乙烷及四氯化碳。聚维酮碘水溶液无碘酊缺点，着色浅，易洗脱，对黏膜刺激小，不需乙醇脱碘，无腐蚀作用，且毒性低。一般制成 10% 的溶液，用作消毒剂。有效杀灭：新城疫，法氏囊，禽流感，支原体，大肠杆菌，沙门氏菌，流感，蓝耳病等。还能杀灭畜禽寄生虫虫卵，并能抑制蚊蝇等昆虫的滋生。并能用于果树，农作物，鱼虾养殖当中。

卫可：卫可 VirkonS 是一种消毒药品，外观是粉红/灰色粉末，气味是淡柠檬味，喷雾消毒、饮水消毒、垫料消毒、冲洗水线、洗手等用。广泛用于各种养殖场、孵化场、兽医手术室以及食品加工厂等消毒。产品通过增加细胞膜的通透性，造成酶和营养物质

流失、病原体溶解破裂，进而杀灭病原体使病原体的蛋白质凝固变性，干扰病原体酶系统的活性、影响其代谢、导致死亡；干扰病原体的 DNA 和 RNA 合成，阻碍遗传物质的复制和病原微生物的繁殖。

安灭杀：主要成分 15%戊二醛+10%COCO 专利季胺盐消毒剂，主要通过对微生物细胞表面或蛋白内部的交联作用来达到广谱、高效和速效的杀菌作用，醛基和蛋白质的氨基(-NH₂)、亚氨基(-HN)、巯基(-SH)等活性基发生加成反应，作用于外层胞膜改变细胞通透性，破坏酶系统，抑制 DNA、RNA 复制，使菌体蛋白质破坏而杀死微生物。对细菌繁殖体、芽孢、病毒、结核杆菌和真菌等均有很好的杀灭作用。

(2) EM 菌种

EM 菌 (Effective Microorganisms) 是由大约 80 种微生物组成，EM 菌由日本琉球大学的比嘉照夫教授 1982 年研究成功，于 80 年代投入市场。EM 菌是以光合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为主的 10 个属 80 余个微生物复合而成的一种微生活菌制剂。作用机理是形成 EM 菌和病原微生物争夺营养的竞争，由于 EM 菌在土壤中极易生存繁殖，所以能较快而稳定地占据土壤中的生态地位，形成有益的微生物菌的优势群落，从而控制病原微生物的繁殖和对作物的侵袭。是生态农业的发展方向，更有利于农业的可持续发展。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EM 菌已被日本、泰国、巴西、美国、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等国广泛应用于农业、养殖、种植、环保等领域，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EM 菌中的主要菌群：

①光合菌群（好氧型和厌氧型）。如光合细菌和蓝藻类。属于独立营养微生物，菌体本身含 60%以上的蛋白质，且富含多种维生素，还含有辅酶 Q₁₀、抗病毒物质和促生长因子；它以土壤接受的光和热为能源，将土壤中的硫氢和碳氢化合物中的氢分离出来，变有害物质为无害物质，并以植物根部的分泌物、土壤中的有机物、有害气体（硫化氢等）及二氧化碳、氮等为基质，合成糖类、氨基酸类、维生素类、氮素化合物、抗病毒物质和生理活性物质等，是肥沃土壤和促进动植物生长的主要力量。光合菌群的代谢物质可以被植物直接吸收，还可以成为其它微生物繁殖的养分。光合细菌如果增殖，其它的有益微生物也会增殖。例如：VA 菌根菌以光合菌分泌的氨基酸为食饵，它既能溶解不溶性磷，又能与固氮菌共生，使其固氮能力成倍提高。

②乳酸菌群（厌氧型）。以嗜酸乳杆菌为主导。它靠摄取光合细菌、酵母菌产生的糖类形成乳酸。乳酸具有很强的杀菌能力，能有效抑制有害微生物的活动和有机物的急剧腐败分解。乳酸菌能够分解在常态下不易分解的木质素和纤维素，并使有机物发酵分

解。乳酸菌还能够抑制连作障碍产生的致病菌增殖。致病菌活跃，有害线虫会急剧增加，植物就会衰弱，乳酸菌抑制了致病菌，有害线虫便会逐渐消失。

③酵母菌群（兼性厌氧型）。它利用植物根部产生的分泌物、光合菌合成的氨基酸、糖类及其它有机物质产生发酵力，合成促进根系生长及细胞分裂的活性化物质。酵母菌在 EM 原露中对于促进其它有效微生物（如乳酸菌、放线菌）增殖所需要的基质（食物）提供重要的给养保障。此外，酵母菌产生的单细胞蛋白是动物不可缺少的养分。

（3）除臭剂

植物型除臭剂是指以天然植物萃取液或者天然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除臭剂，对人体和动物是无害的、无毒的，对土壤、植物均无损害，且无燃烧性和爆炸性，不含氟利昂和臭氧，使用安全。

从天然植物中分离提取的天然成分，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无机物和低分子脂肪酸、胺类、醛类、酮类、醚类、卤代烃等有机物等恶臭有吸附、遮盖、良好的分解，或者与异味分子发生碰撞，进行反应，促使异味分子发生改变原有分子结构，使之失去臭味，达到去除臭味的效果。植物除臭剂由艾叶、花椒、柚子皮、吊兰等多种植物提取物组成。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2.4 公辅设施情况

2.4.1 给排水

2.4.1.1 给水

项目用水采用地下井水，能够满足厂区内生产及生活的持续供水需求。

2.4.1.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初期雨水通过截洪沟截留初期雨水引至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置后用于柑桔和茶叶地施肥，其余雨水经收集后汇入自然沟渠。

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农肥施肥，最终实现污水零排放。

2.4.2 供电

养殖场不设锅炉，全厂常用电有供料、抽水、照明、养殖房通风等，各生产设备和员工生活用电均由当地电网供应。场外供电线路输入场区内部 2 个配电房变。另外项目

青年鸡养殖区和蛋鸡养殖区分别设置柴油发电机房，设置柴油发电机 2 台，功率均为 500kW。

2.4.3 通风、供暖、降温

通风系统：鸡舍主要采用自然通风，辅助机械通风，每栋鸡舍设置负压机械通风系统，经负压通风将鸡舍内气体排出，日常保证鸡需要的氧气量。

供暖：项目鸡舍冬季取暖主要是通过鸡舍墙体保温材料与外部断绝热交换；办公生活区取暖主要采用分体式空调，生活房设电加热热水器供应职工生活用热水。

降温系统：鸡舍采用水帘降温系统，温控全部由电脑程序自动控制，提供给蛋鸡提供一个温度适宜、湿度适中的饲养环境。当监控鸡舍内温度 $\geq 30^{\circ}\text{C}$ 时，开启降温水帘系统，能够使鸡舍内温度在 10 分钟内迅速下降，本项目降温水帘系统的使用多集中夏季 7~9 月。

水帘降温原理：水帘降温系统由水帘、循环水路、抽风机和温度控制装置组成。水帘用波纹状纤维纸粘结而成，在制作的原料中添加了不会随水流、气流的作用而分解的特殊化学成分，具有耐腐蚀、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在鸡舍内，一端的水泵将蓄水池中的水送至喷水管，把水喷向反水板，水均匀地从反水板上流下淋湿整个水帘，水在水槽和水帘间循环，从而保证空气与完全湿透的水帘表面接触。另一端安装负压风机向外排风，鸡舍内形成负压区，舍外空气穿过水帘被吸入舍内，带着鸡舍内的热量经风机排出室外，从而达到降温的目的。

2.4.4 消防

项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设置安全出口及疏散距离，各鸡舍间的距离、消防设施设计等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等消防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常规水消防系统和移动式灭火器，各建（构）筑物内灭火器的类型、数量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24）的要求。

2.4.5 储运

项目饲料均外购饲料厂成品饲料，不在厂区内部进行再加工，通过专用饲料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车辆自带上料系统，将饲料输送至饲料罐储存，整个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不会产生粉尘。鸡舍采用自动投料机投料喂养，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蛋鸡饮食需求。

厂区进场的原材料和出场的淘汰蛋鸡全部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场区内部走向在设计时将人流、物流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并严格限制进场的车辆。

2.4.6 厂区消毒

厂区门口，配置人员、车辆消毒设备，主入口车行道设置消毒通道。人员进入厂区时洗手、脚，消毒后，更换外套、戴上防护帽及口罩并套上一次鞋套。每周更换两次消毒液，鸡舍每周内带鸡消毒 1 次，出栏后鸡舍彻底清扫并冲洗后，间隔 1 天后重复进行一次；运输鸡和饲料的车辆，装运前后必须用灭菌灵喷雾消毒。夏秋时节养殖场蚊蝇滋生，可采取化学、物理结合的方法驱蝇灭蚊，同时在圈舍内安装灭蚊灯、门窗均安装纱窗。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土方开挖、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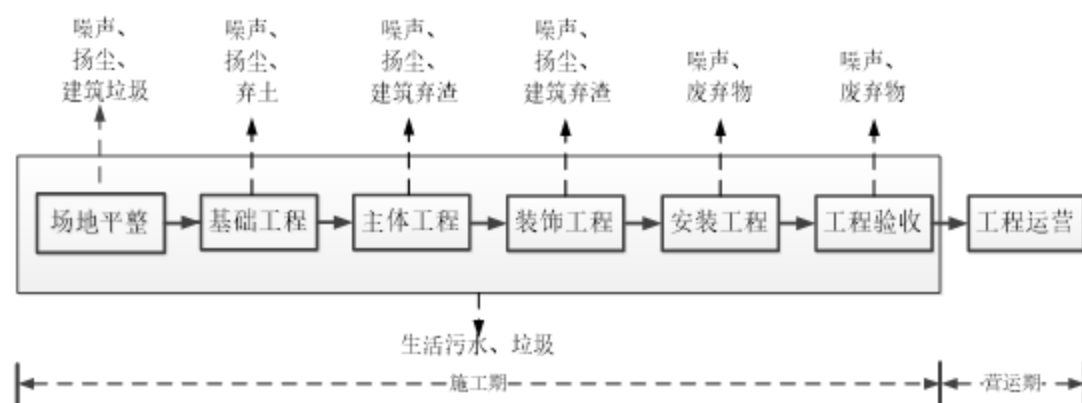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等，具体见下表。

表 2.5-1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BOD ₅ 、SS
		施工废水	车辆冲洗	
2	废气	扬尘	施工过程、材料堆放、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行	CO、NO _x 、HC
		装修废气	装修过程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施工车辆噪声	车辆运输	
4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2.5.2 运营期工艺及产污流程

2.5.2.1 运营期工艺及产物流程

2.5.2.2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

废气：主要为鸡舍、鸡粪风干房恶臭、柴油发电机房废气、食堂油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鸡叫声。

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鸡粪、破碎鸡蛋、散落羽毛、废包装材料、病死鸡、餐厨垃圾、畜禽医疗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名称和产物来源见下表。

表 2.5-2 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来源	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废物类别
废气	蛋鸡舍	G ₁₋₁	恶臭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鸡粪风干房	G ₁₋₂	恶臭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食堂	G ₂	食堂油烟	油烟
	柴油发电机房	G ₃	尾气	CH、NO _x 等
废水	办公、生活	W ₁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TP、NH ₃ -N等
噪声	设备	N ₁	设备运行	噪声
	饲养鸡	N ₂	鸡叫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S 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鸡舍	S ₂	鸡粪	一般固废
	鸡蛋分选、装箱外售	S ₃	破碎鸡蛋	一般固废
	青年鸡和蛋鸡养殖	S ₄	散落羽毛	一般固废
	鸡蛋包装	S 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青年鸡和蛋鸡养殖	S ₆	病死鸡	一般固废
	鸡只防疫	S ₇	畜禽医疗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S ₈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2.5.3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养殖场采用深井取水方式供水，项目养殖房清洁采用喷泡沫清洗剂后干式清扫的方式，无冲洗用水。因此项目用水对象主要为生活用水、鸡只饮水、降温水帘用水、消毒用水。

1、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80 人，设食堂和住宿。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及项目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按照 160L/人·d 计算，则办公用水为

12.8m³/d、4672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故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 10.24m³/d，3737.6m³/a。

2、鸡只用排水

(1) 青年鸡饮用水

鸡舍内青年鸡采用乳头饮水，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青年鸡只饮用水量约 0.075L/只·d，本项目养殖分 2 个批次，每个批次出栏量为 50 万羽，青年鸡养殖时间为 240d（每批次养殖 120d），则鸡只饮用水量为 37.5m³/d，9000m³/a，青年鸡饮用水不外排。

(2) 蛋鸡饮用水

全厂存栏蛋鸡 200 万只，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项目蛋鸡饮用水按 0.5L/（只·天）计，则项目蛋鸡饮水量为 1000m³/d（365000m³/a），蛋鸡饮用水不外排。

3、消毒用水

厂区的鸡舍、进出车辆、进出人员采用喷雾消毒，全厂共计消毒剂使用量为 8t/a，消毒剂与水按 1:500 的配比稀释后使用，则消毒用水为 10.96m³/d（4000m³/a），消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4、鸡舍降温用水

项目鸡舍通过送风、出风系统调节鸡舍环境，鸡舍前端墙配套水帘，后端墙设置抽风风机，主要用于夏季降温使用，同时减少恶臭废气产生。天气炎热时鸡舍采用水帘降温，每年降温时间按 3 个月（7~9 月，92 天）计，全厂共计鸡舍 17 栋，每栋鸡舍按最大循环水量 4m³/h 计，循环水损耗、蒸发按 2.5% 计，则补充水量为 40.8m³/d（3753.6m³/a），循环水定时补充，不外排。

2.6 施工期污染源强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施工设备噪声、扬尘、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伴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2.6.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其中以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最大。

1、施工扬尘

施工期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开挖及土方回填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

及堆放扬尘；堆放及清理施工建筑垃圾产生的扬尘；现场运输车辆装卸材料和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期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基地填埋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带泥砂量、土石方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

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并提请排污申报。工程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2)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3) 根据《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4) 施工现场架设 2.5m~3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建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

(5)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及施工道路洒水，每天定时洒水达到有效防尘；

(6) 施工运送材料车辆，车厢应严密清洁，尽量减少渣土运输时洒落在地面上，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时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7) 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

(8) 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设置车辆冲洗系统设施，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

(9) 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应堆放在项目施工场地上设置的材料堆放间处，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对建材使用毡布覆盖；

(10) 自卸车、垃圾运输车、拉土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11) 施工过程中，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许随意倾倒；

(12) 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土石方堆场采用塑料篷布遮盖，覆盖率需达 100%；

(13) 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14) 为了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时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15) 各区的施工管理由专人负责，并设定专门负责人定期对该区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管理进行检查和核实，严格按城市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治理，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通过以上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2020) 相关标准要求。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中主要含 CO、NO_x、THC 等。类比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也将对该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期的不良影响。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受这类废气影响的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但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废气对空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很快消除。

3、装修废气

主要在对建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涂刷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尤其是挥发性废气（如苯系物、甲醛）会对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应予重点控制。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 项国家标准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原卫生部 2001 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联合颁布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的限值要求，不会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6.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①施工生产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是 SS 和少量石油类，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工程建设或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来自运输和作业等车辆的冲洗产生的污水，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废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工程建设或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修建预处理池收集处置后，用作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6.3 噪声

施工期的施工噪声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在实际工程施工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叠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对施工期间噪声影响加强控制。

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评价要求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工程若必须夜间施工，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及时与周围住户沟通取得谅解，以免发生纠纷。中高考期间不得施工建设。

（3）合理布置：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场地中间位置，距离周边居民较远的地方。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4）施工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生产。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保障施工车辆进出通道畅通并加强交通管理，以避免由于运输作业影响交通秩序而产生的车辆鸣笛噪声污染。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6)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防噪的自觉意识。

(7) 尽量减少施工场地内加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现场钢筋加工的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8) 及时关闭不用设备，将可在固定点施工的机械设置在临时施工棚内作业，同时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 施工前应进行公示，提前告知周边敏感点，与其进行有效沟通，取得其理解。同时，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施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2.6.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建设的建筑垃圾、土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装修阶段产生的废瓷砖、废建筑包装材料等，应分类，由专人负责、专用容器收集。建筑垃圾主要有废瓷砖、废大理石块、废建筑包装材料等，施工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应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运处置，严禁胡乱丢弃。

2、土石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3.5 万 m^3 ，全部回填用于厂区造景、绿化，无弃方。施工期的地面平整及其他基础工程需要进行土方开挖及回填。项目产生的土方，用于施工后期的场地回填平整、绿化覆土，低洼处回填等。项目内可实现土方平衡，不产生弃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不设置营地，施工人员利用当地已有的社会资源解决食宿问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2.6.5 生态环境

1、植被、动植物影响

项目建设占地将改变土地利用状态，建设占地作物将被全部清除，但其影响并非永

久性的、不可逆的。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不属于重要保护动物的栖息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大型的野生动物分布，仅分布少量的小型动物和昆虫等种类，小型动物以啮齿类动物为主，昆虫等以农田常见的昆虫为主。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铲除区内作物，对区域内的动物数量有一定的影响，但动物有趋利避害的本能，小型动物会自动迁移至周边。因此，对区域内的动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拟采取措施：

(1)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 项目实施后，对厂区内进行绿化，种植花草树木，尽量恢复区域绿化。

2、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水土流失影响。若不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可能会带来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1) 导致区域内水土流失加剧，区域环境受到影响。

(2) 对主体工程安全运行的影响。水土流失将影响本工程的施工建设和运行，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处理，将又会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将严重影响施工进度，以及施工期的安全。

(3) 工程土方开挖及材料运输的散落物在大风天气容易造成扬尘。

拟采取措施：

(1) 整个施工过程中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

(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保护水土资源；

(3) 对于开挖土石方，减少临时堆放和不必要的转运过程，应尽快回填，剩余土方用于场内平整。环评要求挖方时对土方进行剥离，可用土进行单独保存；

(4) 在基础清理开挖时，为防止开挖土方进入施工区外，在开挖线外缘一侧用编织袋装清理表层土临时拦挡；

(5) 临时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并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

(6) 尽快完善施工场地四周雨水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后排放，尽力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通过上述处理后，可有效减小本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综上，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施工期的

影响也随之消失。

2.7 营运期污染源强及产排污情况

2.7.1 废气

本项目饲料全部外购，饲料由罐装车运输进场后贮存在料罐内，由自动投料机投料，无需进行内部再加工，因此无加工及投料粉尘产生。

运营期养殖场的废气主要包括鸡舍和鸡粪风干房产生的恶臭气体（ H_2S 、 NH_3 、臭气浓度等）、食堂油烟、发电机废气等。

2.7.1.1 恶臭

2.7.1.2 餐饮油烟

1、产生情况

项目设置食堂，用于员工就餐，本项目员工共计80人，项目提供两餐，人均食用油用量按30g/人.d计，年工作365d，每天烹调制作按5小时计，则本项目耗油量约876kg/a。烹饪过程中的油烟挥发损失为2.83%，则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约24.7908kg/a。

2、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食堂灶具上方安装集气罩，2个灶头，油烟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其净化效率75%，烟气排放量按1000 m^3/h 计。处理后的油烟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1.132 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为2.0 mg/m^3 ）要求。

2.7.1.3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置于单独的柴油发电机房内，仅在断电时临时使用，主要产生 NO_x 、 SO_2 、CO等污染物。因项目处丘陵地带山顶，通风扩散条件较好，柴油储存间采取自然通风。根据区域电力供应情况分析，项目备用发电机的使用时间、概率较少，产生烟气量较小，柴油发电机都自带烟气净化装置，烟气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2.7.2 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2.7.2.1 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80 人，设食堂和住宿。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及项目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按照 160L/人·d 计算，则办公用水为 12.8m³/d、4672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故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 10.24m³/d，3737.6m³/a。

2、初期雨水

（1）初期雨水

采用乐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213.14(1 + 0.57 \lg P)}{(t + 17.392)^{0.655}}$$

式中：

q--暴雨强度（L/S·hm²）；

P--P 为重现期（2 年）；

t--降雨历时，取 30min。

计算得出暴雨强度为 176.78L/s·hm²。

初期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ph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式中：

ϕ --径流系数，取 0.4；

q--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9.964hm²；本次汇水面积为除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养殖厂厂区，面积约 99640m²（9.964hm²）；

t--集水时间，取 15min。

根据以上公式核算，初期雨水流量为 634.117m³。

2.7.2.2 治理措施

项目青年鸡和蛋鸡养殖过程不会有生产废水产生；养殖期间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项目鸡舍采用干式清理，换批次时采用泡沫清洗剂清理，与养殖房内的鸡毛等废物一起清扫干净，清扫方式为干式清扫，不会产生废水；因此，**无养殖废水产生。**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2m³）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一座预处理池（30m³）处理，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执行“零排放”。

2、初期雨水

项目青年鸡养殖区与蛋鸡养殖区设置为独立的分区，因此，在青年鸡养殖区与蛋鸡养殖区四周分别设置雨水排水边沟，初期雨水通过边沟汇入雨水收集池（2个，200m³和1200m³），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4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数据如下表。

表 2.7-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猪（m ³ /百头天）		鸡（m ³ /千只天）		牛（m ³ /百头天）	
季节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1.2	1.8	0.5	0.7	17	20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度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整个养殖场无养殖废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相关要求。

查阅《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附录A和经对乐山市其它蛋鸡养殖场废水产生的调查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7-3 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统计表

项目		水量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	6~9	350	250	30	40	5	250
	产生量(t/a)	3737.6	/	1.3082	0.9344	0.1121	0.1495	0.0187	0.9344
	处理措施	预处理池							
	出水浓度(mg/L)	/	6~9	300	200	30	40	6	200
	产生量(t/a)	3737.6	/	1.1213	0.7475	0.1121	0.1495	0.0187	0.7475
废水排放量		0	0	0	0	0	0	0	0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废水可以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

2.7.3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及预防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③以重点构筑物装置区为主，一般生产区为辅；事故易发区为主，一般区为辅；

④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⑤坚持“可视化”原则，输送含有污染物的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7.3.1 污染源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制定严格的巡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储存设施、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情况，通过定期巡检若发现防渗措施老化或损坏，可及时维修更换，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2.7.3.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确定的各区域的防渗分区如下。

表 2.7-4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构筑物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 参照GB18598执行	柴油发电机房、无害化暂存 间、危废暂存间、鸡粪风干房、 鸡粪暂存间等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它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 照GB168898执行	除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 绿化以外的区域	
	中-强	易				
	中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它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蛋库、办公区、配套生产用房 及场内道路等	

分区防渗方案：

(1) 重点防渗区

柴油发电机房、无害化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鸡粪风干房、鸡粪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余重点防渗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满足防渗要求为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2）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区域（主要为鸡舍、无害化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8 执行。

（3）简单防渗区

蛋库、办公区、配套生产用房及场内道路等为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具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2.7-5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议拟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无害化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鸡粪风干房、鸡粪暂存间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防渗土工膜或等效材料进行处理，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要求。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区域（主要为鸡舍、无害化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采取天然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或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或其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措施，并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蛋库、办公区、配套生产用房及场内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混凝土硬化

项目通过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2.7.4 噪声

养殖场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鸡叫声、风机、水泵等各种泵类设备噪声等。工程主要噪声设施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7-6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数量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备用发电机	85	2 台	柴油发电机房	专用发电机房,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2	风机	80	300 台	鸡舍外墙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柔性连接, 水泵基座减震, 距离衰减
3	水泵	60	3 套	池体内	
4	鸡粪风干设备	80	5 套	鸡粪风干房	建筑隔声、减振
5	鸡叫声	65	若干	鸡舍	密闭养殖, 加强管理, 定时投食
6	清粪主机	75	180 台	鸡舍	建筑隔声

项目鸡舍为钢结构, 除门窗和排风口以外, 为密闭养殖, 墙体可隔音, 并且鸡舍周围为大面积的山林, 易于降噪。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水泵加装减振器, 进水管采用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冲击和水泵震动产生的噪声, 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震吊架。

2、应急柴油发电机组采取减震措施, 发电机置于单独的发电机房内, 采用墙体隔声。

3、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 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装、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 进出口设软接头, 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 四周设置隔声墙。

4、鸡叫声属于间断性噪声源, 养殖场通过合理安排饲养时间、注意管理。为了减少鸡只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尽可能地满足鸡只饮食需要, 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 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鸡舍的干扰, 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 使鸡只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 以缓解鸡只的不安情绪。将鸡只运进和运出的时间安排在昼间, 尽可能的减少鸡叫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场内对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的要求, 可以有效降低车辆运输带来的噪声; 另外, 运输车辆沿途必须按规范操作, 尽量少鸣笛, 避免因鸣笛使鸡只受到惊吓而鸣叫, 从而产生扰民。

6、加强场区内绿化, 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

在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7.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鸡粪、破碎鸡蛋、散落羽毛、废包装材料、病死鸡、餐厨垃圾、畜禽医疗垃圾等。

1、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以 80 人计算，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0\text{kg}/\text{d}$ ， $146\text{t}/\text{a}$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鸡粪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HJ 1029-2019）表 9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中的数据可知，蛋鸡粪便产生量为 $0.13\text{kg}/\text{只}\cdot\text{d}$ ，项目青年鸡年出栏量为 100 万只，年出栏 2 批，每批存栏量为 50 万只；项目蛋鸡存栏量为 200 万只，则鸡粪产生量为 $118625\text{t}/\text{a}$ ，鸡粪经风干（含水率由 70%~80%降至 20%~25%左右）处理后外售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

运输要求：①干鸡粪车辆外运前应袋装或车辆篷布遮挡，降低对沿途居民及环境的影响；②运输路线避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③破碎鸡蛋

项目蛋鸡产蛋、鸡蛋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的鸡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鸡蛋产生量按照鸡蛋的 1%计，项目鸡蛋产生量为 $45000\text{t}/\text{a}$ ，则破碎鸡蛋产生量为 $45\text{t}/\text{a}$ ，单独收集后交由鸡蛋收购公司统一处置。

④散落羽毛

鸡只饲养过程中，鸡只活动会导致羽毛掉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散落的羽毛按 $0.008\text{kg}/\text{只}\cdot\text{年}$ 计，则项目散落羽毛产生量为 $20\text{t}/\text{a}$ ，收集后全部交由羽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蛋库包装鲜鸡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ext{t}/\text{a}$ ，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⑥病死鸡

由于养殖场采用科学化管理与养殖，病死鸡产生量很小。根据目前规模化养殖场的管理水平，出现病死鸡的几率和数量较低。

本项目年存栏鸡（蛋鸡和青年鸡）250 万只，年死亡率一般为存栏量的 0.5%左右，病死鸡重量平均 $1.0\text{kg}/\text{只}$ ，病死鸡产生量约 $12.5\text{t}/\text{a}$ 。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在农业部门指导下，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乐府办函〔2016〕24 号）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病死鸡进行收集并集中无害化处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所处区域的实际情况，项目病死鸡经透明塑料包装后，暂存在

无害化暂存间冰柜内，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同时，评价要求，营运期还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50 号令），畜禽养殖业出现重大疫情和传染病时，政府监管部门和养殖业主对出现的病、死畜禽采取集中应急销毁处理制度，当发生疫情等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要求进行了防疫。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病死鸡为养殖过程中出现的病、惊吓、营养不良等正常死亡及先天病弱性死亡，项目正常死亡病死鸡不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设置 1 间病死鸡暂存间，内设冰柜，用于病死鸡暂存，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厂区内不涉及病死鸡的预处理。

转运要求：项目病死鸡转运需采用专用的封闭厢式运载车，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转运车辆应加施明显标识，并加装车载定位系统，记录转运时间和路径等信息；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转运车辆转运路线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

记录要求：本项目病死鸡的收集、暂存、转运等环节应建有台账和记录；运出台账和记录应包括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转运时间、车牌号、病死鸡的数量、消毒方法、转运目的地以及经办人员等。

同时，养殖场还应做到如下相关规范要求：

A、饲养人员/组长必须每天检查鸡舍 2 次，发现问题鸡后必须及时汇报给驻场兽医；有治疗价值病鸡必须在兽医指导下进行治疗。

B、病死鸡及其排泄物必须用有内膜的饲料袋送检，所在鸡舍必须用消毒剂喷雾消毒。厂内一旦出现病死鸡，驻场兽医及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处置，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冰柜内，定期通知有资质单位指派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处置。

C、常见病死鸡必须送到兽医室由驻场兽医/防疫员负责检查，发现可疑烈性传染病例必须及时汇报给场长/经理，并报呈当地兽医检验部门进行确诊；对于疑似烈性传染病例或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例禁止解剖。

D、病死鸡的处理在场内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有操作人员对病死鸡进行称重、拍照存档、登记造册、拉运、防疫、消毒记录，处理数量每月汇总，记录档案保存不少于两年。

⑦餐厨垃圾

项目食堂就餐人次按 80 人次/d，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人均垃圾日产生量为 0.1kg/人次，年工作日 365 天，则餐厨垃圾的产生量约 2.92t/a。

项目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隔油池，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其中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按要求分别单独收集，日产日清。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

⑧畜禽医疗垃圾

养殖场在进行鸡只疫病防治等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兽药、疫苗、消毒剂等，这些防疫卫生药品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废物。类比同类型商品鸡场生产情况，每只鸡产生畜禽医疗垃圾产生量约 5g/a，本次养殖场存栏 250 万只（蛋鸡 200 万只，青年鸡 50 万只），畜禽医疗垃圾产生量约 12.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可知，医疗废物仅包含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即 HW01 医疗废物）。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养殖场防疫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回复（网址：<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detail.shtml?metadataId=157814213901>）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畜禽养殖场用于动物防疫产生废物怎么处置”的回复（网址：<http://gdee.gd.gov.cn/hdjlpt/detail?pid=2220262>），本项目产生的畜禽医疗垃圾（动物防疫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应按照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该类废物统一收集后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统一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备注：建设单位合理暂存畜禽防疫药品，合理管控药品和使用药品，避免过期药品和药物的产生。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固废治理：

①设置生活垃圾桶、废品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及时收集产生的固废。

②垃圾桶中的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定期清洗消毒，防止蚊蝇滋生和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③库房内设置单独区域对废包装材料进行收集和暂存，并采取地面硬化和防雨措施。

④严禁将固体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其收集桶或箱的放置场所要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在采取上述暂存、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治理情况如下表。

表 2.7-7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及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6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鸡舍	鸡粪	一般固废	118625	风干后交由夹江县厚全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
3	鸡舍、蛋库	破碎鸡蛋	一般固废	45.0	单独收集后交由鸡蛋收购公司统一处置
4	鸡舍	散落羽毛	一般固废	20.0	收集后全部交由羽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蛋库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0	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6	鸡舍	病死鸡	一般固废	12.5	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冰柜内，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7	食堂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2.92	交由具备经营资格企业收运处理
8	防疫过程	畜禽医疗垃圾	一般固废	12.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7.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装置开停、生产线设备故障、环保设施故障以及相应的设备检修。

对于本项目而言，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体现为未及时喷洒除臭剂等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项目鸡舍为封闭环境，设有换风系统，若鸡舍风机故障，将导致鸡舍臭气浓度显著增加，影响到蛋鸡的生长和健康，使蛋鸡生产率严重下降；若鸡粪便做不到日产日清，将导致鸡场臭气浓度显著增加，并影响到周边区域，影响周围人群感受，影响到蛋鸡和人群的生长和健康，使鸡场生产率严重下降。

预防这一影响最有效的措施是鸡粪必须日产日清。此外，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风机、除臭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保养和维护设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并及时有效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杜绝长时间非

正常排放，有效降低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7.7 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控制措施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标准/排放去向
废气	鸡舍恶臭	NH ₃	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投放吸附剂和喷洒除臭剂等	1825kg/a	无组织：49.275kg/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入大气环境
		H ₂ S		182.5kg/a	无组织：12.9575kg/a	
	鸡粪风干房	NH ₃	鸡粪风干房相对封闭，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1825kg/a	无组织：135.05kg/a	
		H ₂ S		182.5kg/a	无组织：20.075kg/a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4.7908kg/a	无组织：6.1977kg/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排入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隔油池+预处理池	1.1213t/a	0	用作农肥施肥，不外排。
		NH ₃ -N		0.1121t/a	0	
		TP		0.0187t/a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46t/a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鸡粪	一般固废	风干后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	118625t/a	0	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
	破碎鸡蛋	一般固废	单独收集后交由鸡蛋收购公司统一处置	45t/a	0	交由鸡蛋收购公司统一处置
	散落羽毛	一般固废	收集后全部交由羽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0t/a	0	交由羽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10t/a	0	出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病死鸡	一般固废	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冰柜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12.5t/a	0	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交由具备经营资格企业收运处理	2.92t/a	0	交由具备经营资格企业收运处理
	畜禽医疗垃圾	一般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2.5t/a	0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7.8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在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污染源和总体排污水平，将各企业允许排放总量合理分析，以维持经济、环境的合理有序发展。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评价就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鸡舍恶臭、鸡粪风干房恶臭、食堂油烟，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果园和茶叶施肥。因此项目无外排废水，废水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

因此，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本次评价不涉及废水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夹江县，中国西部瓷都，地处川西平原的西南边缘，成都一小时经济圈。乐山市的腹心，青衣江的下游，是彭（山）、眉（山）、夹（江）缓岗平坝向峨眉山中山区过渡地带，天府明珠乐山市北大门，南临乐山大佛，西傍峨眉仙山，北接东坡故里，距省府成都仅一百三十公里，据成乐高速要塞，扼成昆铁路之咽喉，得青衣江水道之便利，路当孔道，水路交横。

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原三洞镇双路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地形、地质、地貌

夹江县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全境东西长 43.7km，南北宽 33.5km，面积 748.47km²。其所处大地构造位置，在川西前陆盆地之南部。地质构造上具有明显的东西向分区特点：西部广泛出露中生代地层，以褶皱断为特征；中部广泛分布新生代第四系沉积，以向斜槽地为特征；南东部边缘在龙泉山褶皱的北西部，以单斜白垩纪地层为主。区域构造走向以北东——南西向为主，西部局部为南北向。由西向东主要褶皱构造有歇马场向斜、牛背山倾伏背斜、南安向斜、三苏背斜、思蒙——峨眉新生代向斜槽地、龙泉山背斜；在思蒙——峨眉间，承继燕山运动所形成的断褶向斜沉降带，继续拗陷，接受了大量第四纪沉积物，成为区内唯一沉降深、厚度大的平原。主要断裂构造有灰厂沟逆断层、欧大山—老黄坡逆冲断层、白马场逆冲断层、千佛岩逆冲断层。

夹江县近代河流冲洪积层形成一、二级阶地和雅安期冰碛层、冰水沉积层组成的三、四级阶地覆盖了县境东半部。近代河流冲洪积层占全县面积的 24.2%。按成因分可分为冲积型和冲积洪积型，其中第四系近代河流冲积层，分布在青衣江及其支流与金牛河沿岸两侧的河漫滩及一级阶地，上部为 0.5~2m 泥质粉砂岩、砂质黏土；下部为 2~10m 砂层和砂砾石层。第四系代冲积洪积层，分布在青衣江流域平坝的二级阶地，组成一系列的冲积扇群。上部为厚 1~5m 黄褐色或深褐色砂质黏土、黏质砂土、淤泥质砂土；下部厚 0~20m，为砂、含砂砾层、卵石层或与黏土交错成层。第四系雅安期冰碛层、冰水沉积层占全县面积的 26%。台地表部是橙黄色泥、砾石层，厚 7~48.9m，下部为橙黄色、棕黄色与带红色的强风化泥砾层，结构紧密，局部呈半胶结状，偶见 1m 厚的漂石。夹江县西半部主要为红层覆盖，以白垩系灌口组砖红色泥岩和夹关组中至巨厚层砂岩为主。灌口组上组主要分布在西部低山、深丘地带，由鲜棕红色泥岩、页岩、砂质泥岩、

浅灰色泥灰岩、紫灰色泥灰质页岩及墨褐色页岩组成互层；灌口组下组，下部以鲜棕红色泥岩及页岩为主，中部有泥岩、页岩、粉砂岩及泥质砂岩互层，上部以棕红色泥岩为主夹多层石膏。夹关组以砖红色、土红色铁质、钙质细——中粒厚层至巨厚层石英砂岩为主。另外，西部山区还分布有以红色砂泥岩为主的侏罗系和棕黄色顶部含薄层煤的三叠系须家河组河流相地层。其中：侏罗-白垩纪地层中发育的黏土岩、页岩是制作陶器的良好材料；夹关组红色风成石英砂岩是千佛岩摩崖石刻的基岩，乐山大佛就是雕刻在该层位的砂岩之上。

全县从地貌上可划分为三个部分：大旗山以西为山地，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多集结于此，主山为峨眉山余脉，山高坡陡、沟谷深切，山脉呈树枝状分布，谷岭高差 100~700m，最高峰尖峰山海拔 1463.1m，为全县最高点。中部由青衣江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长达 33km，沿江均为第四纪冲积层所形成的河漫滩和谷地，地势平坦，甘露乡青衣江出境处海拔 380m，是全县最低处。东部广泛分布着丘陵和台地，丘陵面积 1.51 万 hm²，占全县面积的 20.22%，主要分布在县境中部的中兴向斜和任山背斜两翼及东部台地边缘；台地面积 0.98 万 hm²，占全县面积的 13.03%，分布在县境东北部。

3.1.3 气候气象

夹江县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

全县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夏季略长于冬季，分别为 99 天和 96 天。最热月是 7 月，基本上无酷暑。最冷月是二月，冬暖霜雪少，基本上无严冬。春秋两季略短，分别为 89 天和 81 天。春季气温回暖快，但不稳定，秋季降温快有绵雨。全年无霜期长达 308 天。夹江县境年平均气温 17.1℃，极端最高气温为 2006 年 8 月 12 日的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4.2℃。

县境内各地气温的差异，由东南向西北，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逐渐降低。年平均风速仅 1~2 米/秒，累年各月均以静风最多，西北偏北风为县内的次多风向。年雨量充沛，年降雨量 1300 毫米左右，年际变化大，四季分配很不均匀。年日照时数 1100 小时左右，县内阴天多，日照的分配也不平衡，实感光照不足，但夏季比例大，加上雨水多，对大春作物很有利。

3.1.4 地表水

夹江县境内主要有青衣江、稚川溪、马村河和金牛河，均属岷江水系。四条河流多年平均流量合计 531.35m³/s；36 座水库蓄水总量为 2604.92 万 m³。地下水资源 12472 万 m³，可开采量 7142 万 m³，夹江县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为 2920m³。

青衣江全长 260km，发源于宝兴县北巴郎山、夹金山东南麓，经天全、雅安、洪雅，

在木城乡石面流入县境，在县境内流经木城、迎江、南安、漓江、云吟、永兴、顺河、甘露、甘江九个乡镇，于甘江乡新民村干湾入乐山市中区，在草鞋瘦与大渡河合流后，于乐山市中区的肖公嘴入岷江。青衣江在夹江县境内流长 3km，年径流量为 168.2 万 m^3 。年平均流量 510 m^3/s ，年最大洪峰流量 18700 m^3/s ，最枯流量 6.9 m^3/s ，水力坡度 1.62‰。青衣江流域涉及雅安、眉山、乐山三地（市），流域内总人口约 13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占 83%，耕地总面积约 128.7 万亩，国民生产总值 51.8 亿元，多集中在雅安、洪雅、夹江等地。区内有川藏、川滇公路穿立，成雅高速公路以及县级、乡级公路与之相连，交通方便。

稚川溪河按水量为夹江第二大河，流域面积 290.6 km^2 ，全长 51.1 km ，多年平均流量 9.7 m^3/s ，水量充沛，夹江段全长 22.1 km ，总落差 202m。稚川溪河经华头、歇马，最后于洪雅三宝镇下游汇入青衣江。

马村河全长约 30 km ，流域面积 158 km^2 ，落差 30m，水力坡度 1‰，年平均流量 2.91 m^3/s 。马村河上游 60%地区属深丘低山区，马村河上游马村水库容量 420 万 m^3 。

金牛河源流由东支流和西支流构成，东支流发源于夹江县黄家乡境内，西支流发源于丹棱县杨场乡境内，二支流在梧风场汇合，流经吴场镇、三洞镇、梧风乡、青州乡，在青州乡东山村出境，于青神县汉阳镇汇入岷江。金牛河贯穿夹江东北，在夹江县境内流长 27 km ，年径流量 6254 m^3 ，流域面积 274 km^2 ，中下游年平均流量 6.7 m^3/s ，枯水期流量 4.8 m^3/s ，平均水深 0.4~0.5m。

3.1.5 水文地质

1、水文地质、地貌

夹江县地貌属山前构造剥蚀丘陵区，整个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构成山地、平坝、台丘的地貌轮廓。按省农业地貌类型统一分类系统，县地貌分平坝、台地、低丘陵、高丘陵、低山、低中山、山原七类。对高丘陵，低山、低中山，根据坡度大小，小于 25°的为缓坡，大于 25°的为陡坡，全县大于 25°陡坡面积 5.77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5.14%。

夹江县在地质分区上属于四川盆地分区成都小区。全县第四系甚为发育，主要是近代河流冲洪积层形成的一、二级阶地和雅安期冰碛层，冰水沉积层组成的三、四级阶地覆盖了县境东半部，占全县面积 50.2%；县境西半部主要为红层所覆盖。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地质现象。

2、地下水类型

区域地下水按贮水空隙的差异和发育程度分为以下类型。

①第四系残坡积层孔隙潜水：富水性好，埋深 0.8~2m，该层地下水随季节变化大，

由降雨补给。

②第四系冲洪积层、冰水堆积层孔隙潜水：富水性好，埋深 0.8~2m，分布于河谷阶地平原，接受大气降水与河水补。

③中更新统冰顿、冰水堆积层孔隙潜水：本层多为粘土和卵石质土组成，含水条件不佳。地表出露的粘土基本上不含地下水，表层仅受降水影响。

④基岩风化裂隙水：表层风化裂隙发育，在接收降雨后，大多就近排泄。

3、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及动态特征

基岩裂隙水主要由大气降水渗入补给。同时由于丘陵山区水文网发育，因而也受地表水渗入补给。一般在一定的沟谷洼地中就地补给，由高向低运动，于山脚以泉、井排泄。在裂隙连通较好时，尚存在较大范围的顺层补给。

3.1.6 生态

1、土地资源

截至 2015 年 12 月，巩固 3.7 万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整治土地 7818 亩，改造完善高标准基本农田 2.01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 3.7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20 平方公里。通过国家农村垃圾治理验收。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

2、矿藏资源

夹江县境矿藏主要有煤、页岩和高岭土。华头山区有烟煤储量约 1000 万吨，无烟煤储量约 500 万吨，采煤已有 100 多年，近年产量 20 万吨左右。页岩储量约 3 亿立方米，其中马村乡、中兴镇一带最多，近年几十家陶瓷厂使用页岩作原料生产墙地砖，20 多家机砖厂使用页岩作原料生产机砖。界牌镇的高岭土储量约 5000 万吨。

3、水能资源

夹江县毛滩水电站工程位于青衣江干流夹江县顺河乡境内，是千佛岩下游青衣江汇口段水电规划推荐的三级规划方案中的第一级电站。干流夹江县境内河段梯级开发的第 2 个梯级。工程区上游为正在兴建的千佛岩电站，下游尾水渠出口为牛头堰取水口。本工程开发的主要任务为发电、防洪、灌溉、兼顾城市景观用水，远期长征渠修建后，服从长征渠灌溉用水，余水发电。电站为混合式开发，水库正常蓄水位 406.00m，电站装机容量 102MW，水库总库容 3000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发电量 48853 万 kW·h。

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点。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6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动植物

项目选址位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属于农村，根据现场勘查，周围生态环境现状为一般农村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生态系统多样性程度一般，周围植被主要以常见农作植被、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野生动物主要为蛇类等爬行动物、鼠类等小型啮齿类动物和麻雀等小型鸟类动物。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等特定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2、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农业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区域植被主要为人造林及农田，区域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现场勘察及走访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分布的土壤利用类型目前主要为山林和耕地。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施工设备噪声、扬尘、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伴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本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开挖、回填、清运和建设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装卸、堆放产生的扬尘，以及交通运输引起的扬尘。

（1）施工期建筑场地扬尘影响分析

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裸露地面、堆场容易产生风力扬尘，其源强与尘粒的粒径大小、比重及环境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根据资料，粒径越大，尘粒的沉降速度越大。根据类比监测，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中颗粒物粒径分布为： $<5\mu\text{m}$ 的占 8%， $5\sim 20\mu\text{m}$ 的占 24%， $>20\mu\text{m}$ 的占 68%。可见施工场地有大量的颗粒物粒径在可产生扬尘的粒径范围内，极易造成粉尘污染。据类似工程监测，离施工现场 50m 处，总悬浮微粒日均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超出二级标准 2.8 倍，离现场 200m 处为 $0.47\text{mg}/\text{m}^3$ ，超标 0.6 倍。

若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裸露地面等措施，可将风力起尘量降至最小，扬尘量可减少约 70%。距离施工地点 20m 处 TSP 浓度可降至 $0.86\text{mg}/\text{m}^3$ ；50m 处 TSP 浓度可降至 $0.35\text{mg}/\text{m}^3$ 。因此适当安排洒水次数，即可大大减少空气中总悬浮微粒的浓度，扬尘影响范围可控制在 50m 范围内。

（2）施工期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和废弃物通过现有公路运输，主要运输路线是乡道，交通便利，公路为水泥路面，路面较为清洁，运输过程的扬尘影响不大，但为防止车辆携带的尘土引起扬尘，影响周边环境，应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避免车辆携带尘土。项目进场道路依托当地现有的道路与乡道连接，施工过程中需对施工运输进场道路采取定时喷洒水的降尘措施，尽可能地减少运输扬尘对附近空气环境的影响。

2、施工过程的其他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THC、NO_x 等，属无组织排放，间歇性排放，其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施工期间室内装修量小，装修采用环保型油漆，装修将产生少量装修废气，并且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再加之项目所在场地

扩散条件较好，从而，项目装修施工产生的油漆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汽车尾气排入大气被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以上扬尘防治措施，本次评价认为，拟采取的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 1 乐山市区域的扬尘排放限值，项目实施活动不会对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带来明显不利影响，不改变其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①施工生产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是 SS 和少量石油类，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工程建设或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来自运输和作业等车辆的冲洗产生的污水，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废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工程建设或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修建预处理池收集处置后，用作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④项目施工期较长，涉及雨季施工。雨季施工时场地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夹带建筑原料砂石、水泥，并对裸露地表对泥土有冲刷作用，造成水土流失。因此，雨季应尽量减小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推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等，可将雨季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施工噪声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期间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②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围住户一侧，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施工噪声或偶发性噪声对其的影响。

③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木材、模具、钢材等严禁抛掷。材料运输车辆进场要专人

指挥，限速，场内运输车辆禁止鸣笛。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06:00）施工。

⑤施工前应进行公示，与周围农户进行有效沟通，取得其理解。同时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施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建设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装修阶段产生的废瓷砖、废建筑包装材料等，应分类，由专人负责、专用容器收集。建筑垃圾主要有废瓷砖、废大理石块、废建筑包装材料等，施工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应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运处置，严禁胡乱丢弃。

2、土石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3.5 万 m^3 ，全部回填用于厂区造景、绿化，无弃方。施工期的地面平整及其他基础工程需要进行土方开挖及回填。项目产生的土方，用于施工后期的场地回填平整、绿化覆土，低洼处回填等。项目内可实现土方平衡，不产生弃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化管理，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送途中要避免垃圾的遗撒。同时应该特别注意对临时垃圾堆放点的维护管理，避免垃圾的随意堆放造成垃圾四处散落，同时对堆放点定期喷杀菌、杀虫药水，减少蚊虫和病菌的滋生。生活垃圾应严格做到日产日清，禁止就地焚烧或填埋。

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建设期间将不可避免的破坏原地貌水土保持功能，施工开挖将使原地表植被、地面组成物质以及地形地貌受到破坏或扰动，使区域的表层土松散裸露或形成松散堆积体，失去原有植被的防冲、固土能力，在降雨等自然因素影响下，将造成新增的水土流失。

项目建成后，区内硬化程度大大提高，降水形成的地表径流量增大；施工土建期各

种建筑材料堆放对地面的占压和建筑物基础开挖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遇到雨季，情况更为严重。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这些建设活动会加剧原地表的水土流失量，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加强截、排水系统的建设，以减少因本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量；土建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区绿化占地覆土、绿化。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夯实裸露地面，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弃土和施工废料、废土及时清运，并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工程竣工后，及时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并进行路面硬化和空地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

经采取上述措施，可将项目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项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施工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预测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厂内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不外排。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的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故本次评价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减缓措施有效性。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3、小结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在采取以上措施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4.2.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表 4.2-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其中 $P_{\max}$ 为选择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值最大者。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取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于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评价标准中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 HJ2.2-2018 规定，当同一项目有多个（含 2 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2、大气影响预测评价

1) 大气影响估算模式预测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4.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NH_3	1 小时均值	$200\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H_2S	1 小时均值	$10\mu\text{g}/\text{m}^3$	

②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 高度/m	不规则面源 (m)	与正北 向夹角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排放高度				NH ₃	H ₂ S
1#青年鸡舍	103.697066	29.862152	469	8.5	-20°	8760	正常	0.00022	0.00006
2#青年鸡舍	103.697162	29.861924	468	8.5	-20°	8760	正常	0.00022	0.00006
3#青年鸡舍	103.697264	29.861693	468	8.5	-20°	8760	正常	0.00022	0.00006
4#青年鸡舍	103.697358	29.861468	468	8.5	-20°	8760	正常	0.00022	0.00006
5#青年鸡舍	103.697463	29.861240	467	8.5	-20°	8760	正常	0.00022	0.00006
1#蛋鸡鸡舍	103.701623	29.858094	467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2#蛋鸡鸡舍	103.701676	29.857836	465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3#蛋鸡鸡舍	103.701719	29.857595	462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4#蛋鸡鸡舍	103.701827	29.857040	459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5#蛋鸡鸡舍	103.701875	29.856801	454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6#蛋鸡鸡舍	103.701926	29.856543	449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7#蛋鸡鸡舍	103.701985	29.856264	446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8#蛋鸡鸡舍	103.7020335	29.856018	443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9#蛋鸡鸡舍	103.702084	29.855771	438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10#蛋鸡鸡舍	103.702194	29.855218	442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11#蛋鸡鸡舍	103.702242	29.854974	451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12#蛋鸡鸡舍	103.702293	29.854730	455	8.5	-10°	8760	正常	0.00037	0.0001
1#鸡粪风干房	103.702816	29.858276	469	7	-10°	8760	正常	0.0031	0.0005
2#鸡粪风干房	103.703025	29.857235	465	7	-10°	8760	正常	0.0031	0.0005
3#鸡粪风干房	103.703184	29.856452	458	7	-10°	8760	正常	0.0031	0.0005
4#鸡粪风干房	103.703398	29.855165	434	7	-10°	8760	正常	0.0031	0.0005
5#鸡粪风干房	103.698501	29.862045	466	7	-20°	8760	正常	0.0031	0.0005

③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4.2-4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7°C
最低环境温度/°C		-4.2°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2-5 项目 1#青年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1.34E-04	0.07	3.66E-05	0.37
50	1.49E-04	0.07	4.07E-05	0.41
71	1.60E-04	0.08	4.36E-05	0.44
100	1.17E-04	0.06	3.19E-05	0.32
150	8.28E-05	0.04	2.26E-05	0.23
200	7.40E-05	0.04	2.02E-05	0.20
250	6.84E-05	0.03	1.86E-05	0.19
300	6.43E-05	0.03	1.75E-05	0.18
350	6.10E-05	0.03	1.66E-05	0.17
400	5.82E-05	0.03	1.59E-05	0.16
450	5.58E-05	0.03	1.52E-05	0.15
500	5.37E-05	0.03	1.46E-05	0.15
1000	3.92E-05	0.02	1.07E-05	0.11
1500	3.06E-05	0.02	8.34E-06	0.08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1.60E-04	0.08	4.36E-05	0.44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6 项目 2#青年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1.34E-04	0.07	3.66E-05	0.37
50	1.49E-04	0.07	4.07E-05	0.41
71	1.60E-04	0.08	4.36E-05	0.44
100	1.17E-04	0.06	3.19E-05	0.32
150	8.28E-05	0.04	2.26E-05	0.23
200	7.40E-05	0.04	2.02E-05	0.20
250	6.84E-05	0.03	1.86E-05	0.19

300	6.43E-05	0.03	1.75E-05	0.18
350	6.10E-05	0.03	1.66E-05	0.17
400	5.82E-05	0.03	1.59E-05	0.16
450	5.58E-05	0.03	1.52E-05	0.15
500	5.37E-05	0.03	1.46E-05	0.15
1000	3.92E-05	0.02	1.07E-05	0.11
1500	3.06E-05	0.02	8.34E-06	0.08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1.60E-04	0.08	4.36E-05	0.44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7 项目 3#青年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1.34E-04	0.07	3.66E-05	0.37
50	1.49E-04	0.07	4.07E-05	0.41
71	1.60E-04	0.08	4.36E-05	0.44
100	1.17E-04	0.06	3.19E-05	0.32
150	8.28E-05	0.04	2.26E-05	0.23
200	7.40E-05	0.04	2.02E-05	0.20
250	6.84E-05	0.03	1.86E-05	0.19
300	6.43E-05	0.03	1.75E-05	0.18
350	6.10E-05	0.03	1.66E-05	0.17
400	5.82E-05	0.03	1.59E-05	0.16
450	5.58E-05	0.03	1.52E-05	0.15
500	5.37E-05	0.03	1.46E-05	0.15
1000	3.92E-05	0.02	1.07E-05	0.11
1500	3.06E-05	0.02	8.34E-06	0.08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1.60E-04	0.08	4.36E-05	0.44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8 项目 4#青年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1.34E-04	0.07	3.66E-05	0.37
50	1.49E-04	0.07	4.07E-05	0.41
71	1.60E-04	0.08	4.36E-05	0.44
100	1.17E-04	0.06	3.19E-05	0.32
150	8.28E-05	0.04	2.26E-05	0.23
200	7.40E-05	0.04	2.02E-05	0.20
250	6.84E-05	0.03	1.86E-05	0.19
300	6.43E-05	0.03	1.75E-05	0.18
350	6.10E-05	0.03	1.66E-05	0.17
400	5.82E-05	0.03	1.59E-05	0.16
450	5.58E-05	0.03	1.52E-05	0.15
500	5.37E-05	0.03	1.46E-05	0.15

1000	3.92E-05	0.02	1.07E-05	0.11
1500	3.06E-05	0.02	8.34E-06	0.08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1.60E-04	0.08	4.36E-05	0.44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9 项目 5#青年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1.34E-04	0.07	3.66E-05	0.37
50	1.49E-04	0.07	4.07E-05	0.41
71	1.60E-04	0.08	4.36E-05	0.44
100	1.17E-04	0.06	3.19E-05	0.32
150	8.28E-05	0.04	2.26E-05	0.23
200	7.40E-05	0.04	2.02E-05	0.20
250	6.84E-05	0.03	1.86E-05	0.19
300	6.43E-05	0.03	1.75E-05	0.18
350	6.10E-05	0.03	1.66E-05	0.17
400	5.82E-05	0.03	1.59E-05	0.16
450	5.58E-05	0.03	1.52E-05	0.15
500	5.37E-05	0.03	1.46E-05	0.15
1000	3.92E-05	0.02	1.07E-05	0.11
1500	3.06E-05	0.02	8.34E-06	0.08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1.60E-04	0.08	4.36E-05	0.44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10 项目 1#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11 项目 2#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12 项目 3#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13 项目 4#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14 项目 5#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15 项目 6#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16 项目 7#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17 项目 8#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18 项目 9#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19 项目 10#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20 项目 11#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21 项目 12#蛋鸡鸡舍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2.47E-04	0.12	6.68E-05	0.67
50	2.81E-04	0.14	7.60E-05	0.76
60	2.92E-04	0.15	7.90E-05	0.79
100	1.82E-04	0.09	4.93E-05	0.49
150	1.38E-04	0.07	3.73E-05	0.37
200	1.24E-04	0.06	3.35E-05	0.33
250	1.15E-04	0.06	3.10E-05	0.31
300	1.08E-04	0.05	2.92E-05	0.29
350	1.02E-04	0.05	2.77E-05	0.28
400	9.78E-05	0.05	2.64E-05	0.26
450	9.38E-05	0.05	2.53E-05	0.25
500	9.02E-05	0.05	2.44E-05	0.24
1000	6.59E-05	0.03	1.78E-05	0.18
1500	5.14E-05	0.03	1.39E-05	0.14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2.92E-04	0.15	7.90E-05	0.79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4.2-22 项目 1#鸡粪风干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3.95E-03	1.98	6.37E-04	6.37
36	4.33E-03	2.17	6.99E-04	6.99

50	3.88E-03	1.94	6.26E-04	6.26
100	2.05E-03	1.03	3.31E-04	3.31
150	1.78E-03	0.89	2.87E-04	2.87
200	1.62E-03	0.81	2.61E-04	2.61
250	1.51E-03	0.75	2.43E-04	2.43
300	1.41E-03	0.71	2.28E-04	2.28
350	1.33E-03	0.67	2.15E-04	2.15
400	1.26E-03	0.63	2.03E-04	2.03
450	1.20E-03	0.60	1.93E-04	1.93
500	1.14E-03	0.57	1.84E-04	1.84
1000	7.62E-04	0.38	1.23E-04	1.23
1500	5.62E-04	0.28	9.07E-05	0.91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4.33E-03	2.17	6.99E-04	6.99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表 4.2-23 项目 2#鸡粪风干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3.95E-03	1.98	6.37E-04	6.37
36	4.33E-03	2.17	6.99E-04	6.99
50	3.88E-03	1.94	6.26E-04	6.26
100	2.05E-03	1.03	3.31E-04	3.31
150	1.78E-03	0.89	2.87E-04	2.87
200	1.62E-03	0.81	2.61E-04	2.61
250	1.51E-03	0.75	2.43E-04	2.43
300	1.41E-03	0.71	2.28E-04	2.28
350	1.33E-03	0.67	2.15E-04	2.15
400	1.26E-03	0.63	2.03E-04	2.03
450	1.20E-03	0.60	1.93E-04	1.93
500	1.14E-03	0.57	1.84E-04	1.84
1000	7.62E-04	0.38	1.23E-04	1.23
1500	5.62E-04	0.28	9.07E-05	0.91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4.33E-03	2.17	6.99E-04	6.99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表 4.2-24 项目 3#鸡粪风干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3.95E-03	1.98	6.37E-04	6.37
36	4.33E-03	2.17	6.99E-04	6.99
50	3.88E-03	1.94	6.26E-04	6.26
100	2.05E-03	1.03	3.31E-04	3.31
150	1.78E-03	0.89	2.87E-04	2.87
200	1.62E-03	0.81	2.61E-04	2.61
250	1.51E-03	0.75	2.43E-04	2.43

300	1.41E-03	0.71	2.28E-04	2.28
350	1.33E-03	0.67	2.15E-04	2.15
400	1.26E-03	0.63	2.03E-04	2.03
450	1.20E-03	0.60	1.93E-04	1.93
500	1.14E-03	0.57	1.84E-04	1.84
1000	7.62E-04	0.38	1.23E-04	1.23
1500	5.62E-04	0.28	9.07E-05	0.91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4.33E-03	2.17	6.99E-04	6.99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表 4.2-25 项目 4#鸡粪风干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3.95E-03	1.98	6.37E-04	6.37
36	4.33E-03	2.17	6.99E-04	6.99
50	3.88E-03	1.94	6.26E-04	6.26
100	2.05E-03	1.03	3.31E-04	3.31
150	1.78E-03	0.89	2.87E-04	2.87
200	1.62E-03	0.81	2.61E-04	2.61
250	1.51E-03	0.75	2.43E-04	2.43
300	1.41E-03	0.71	2.28E-04	2.28
350	1.33E-03	0.67	2.15E-04	2.15
400	1.26E-03	0.63	2.03E-04	2.03
450	1.20E-03	0.60	1.93E-04	1.93
500	1.14E-03	0.57	1.84E-04	1.84
1000	7.62E-04	0.38	1.23E-04	1.23
1500	5.62E-04	0.28	9.07E-05	0.91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4.33E-03	2.17	6.99E-04	6.99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表 4.2-26 项目 5#鸡粪风干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mg/m³)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气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25	3.95E-03	1.98	6.37E-04	6.37
36	4.33E-03	2.17	6.99E-04	6.99
50	3.88E-03	1.94	6.26E-04	6.26
100	2.05E-03	1.03	3.31E-04	3.31
150	1.78E-03	0.89	2.87E-04	2.87
200	1.62E-03	0.81	2.61E-04	2.61
250	1.51E-03	0.75	2.43E-04	2.43
300	1.41E-03	0.71	2.28E-04	2.28
350	1.33E-03	0.67	2.15E-04	2.15
400	1.26E-03	0.63	2.03E-04	2.03
450	1.20E-03	0.60	1.93E-04	1.93
500	1.14E-03	0.57	1.84E-04	1.84

1000	7.62E-04	0.38	1.23E-04	1.23
1500	5.62E-04	0.28	9.07E-05	0.91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4.33E-03	2.17	6.99E-04	6.99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④计算结果

表 4.2-27 大气估算模式估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落地 点(m)	占标率(%)	D10%(m)	推荐评价等 级
1#青年 鸡舍	NH ₃	1.60E-04	71	0.08	0	三
	H ₂ S	4.36E-05	71	0.44	0	三
2#青年 鸡舍	NH ₃	1.60E-04	71	0.08	0	三
	H ₂ S	4.36E-05	71	0.44	0	三
3#青年 鸡舍	NH ₃	1.60E-04	71	0.08	0	三
	H ₂ S	4.36E-05	71	0.44	0	三
4#青年 鸡舍	NH ₃	1.60E-04	71	0.08	0	三
	H ₂ S	4.36E-05	71	0.44	0	三
5#青年 鸡舍	NH ₃	1.60E-04	71	0.08	0	三
	H ₂ S	4.36E-05	71	0.44	0	三
1#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2#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3#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4#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5#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6#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7#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8#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9#蛋鸡 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10#蛋 鸡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11#蛋 鸡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12#蛋 鸡鸡舍	NH ₃	2.92E-04	60	0.15	0	三
	H ₂ S	7.90E-05	60	0.79	0	三
1#鸡粪	NH ₃	4.33E-03	36	2.17	0	二

风干房	H ₂ S	6.99E-04	36	6.99	0	—
2#鸡粪	NH ₃	4.33E-03	36	2.17	0	—
风干房	H ₂ S	6.99E-04	36	6.99	0	—
3#鸡粪	NH ₃	4.33E-03	36	2.17	0	—
风干房	H ₂ S	6.99E-04	36	6.99	0	—
4#鸡粪	NH ₃	4.33E-03	36	2.17	0	—
风干房	H ₂ S	6.99E-04	36	6.99	0	—
5#鸡粪	NH ₃	4.33E-03	36	2.17	0	—
风干房	H ₂ S	6.99E-04	36	6.99	0	—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P_{\max}$ 最大值为鸡粪风干房排放的 H₂S， $P_{\max}$ 值为 6.99%。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等级判定依据， $1.0\% \leq P_{i\max} < 10\%$ ，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根据大气污染物预测，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见下表。

表 4.2-28 主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鸡舍恶臭、鸡粪 风干房恶臭		NH ₃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	1.5	184.325
2			H ₂ S			0.06	33.03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184.325	
				H ₂ S		33.03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2-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总排放量 (kg/a)
1	NH ₃	/	184.325	184.325
2	H ₂ S	/	33.0325	33.032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2-30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总排放量 (kg/a)
1	NH ₃	/	184.325	184.325
2	H ₂ S	/	33.0325	33.0325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8.7.5.1 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

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次评价卫生防护距离应为分别以鸡舍、鸡粪风干房、鸡粪暂存间等边界起外扩 100m。

建设单位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夹江县农村承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周边地块周围主要种植茶叶和柑桔，种养结合。养殖场产生的恶臭经过植物阻拦、净化、空气稀释后，可有效降低对周围农户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敏感点。为使卫生防护距离有效，保证恶臭排放能够满足要求，应做到鸡粪日产日清，定时对鸡舍进行清理、清扫，定期消毒。环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集中式居民住宅等恶臭敏感点及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很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构成显著影响；同时本项目对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因此，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2.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评价等级

根据 1.3.4 小节分析，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2、噪声源分析

养殖场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鸡叫声、风机、水泵等各种泵类设备噪声等。工程主要噪声设施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31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1#青年鸡舍	料机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合理 布局，加强管理等	1118.86	1712.89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211.65	1748.46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110.81	1707.01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109.58	1710.11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2	2#青年鸡舍	料机	/	70		1129.37	1690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218.76	1725.88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118.55	1687.84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120.4	1684.44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3	3#青年鸡舍	料机	/	70		1140.82	1668.35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226.8	1702.07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128.75	1665.88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129.68	1661.86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4	4#青年鸡舍	料机	/	70		1150.71	1645.15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235.46	1678.25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137.72	1643.61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139.27	1639.59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5	5#青年鸡舍	料机	/	70		1159.67	1624.95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243.68	1657.21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146.58	1623.03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148.81	1618.88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6	1#蛋鸡鸡舍	料机	/	70		1542.26	1271.48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11.41	1280.76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527.93	1270.64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29.19	1265.16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7	2#蛋鸡鸡舍	料机	/	70		1547.74	1243.66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14.36	1252.93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532.15	1244.92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34.25	1238.6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8	3#蛋鸡鸡舍	料机	/	70		1552.38	1218.36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19.42	1227.64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536.78	1219.63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38.05	1213.72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料机	/	70		1562.47	1157.17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31.86	1166.25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9	4#蛋鸡鸡舍	风机	/	80		1548.67	1158.26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49.76	1152.45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料机	/	70		1566.83	1130.65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35.49	1140.82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10	5#蛋鸡鸡舍	风机	/	80		1554.12	1132.47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53.75	1127.02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料机	/	70		1571.43	1103.47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39.14	1113.35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11	6#蛋鸡鸡舍	风机	/	80		1557.19	1106.66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58.07	1101.43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料机	/	70		1575.25	1076.45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42.16	1085.15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12	7#蛋鸡鸡舍	风机	/	80		1561.74	1077.65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62.94	1072.85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料机	/	70		1580.05	1050.64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47.26	1059.64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13	8#蛋鸡鸡舍	风机	/	80		1566.55	1051.54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67.15	1046.74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料机	/	70		1583.35	1023.04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50.87	1032.64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14	9#蛋鸡鸡舍	风机	/	80		1570.75	1024.84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71.95	1020.34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15	10#蛋鸡鸡舍	料机	/	70		1594.35	960.9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65	969.99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583.6	962.14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84.84	956.35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16	11#蛋鸡鸡舍	料机	/	70		1598.48	936.11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69.13	945.61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588.15	938.59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89.39	931.56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17	12#蛋鸡鸡舍	料机	/	70		1602.61	909.66	1.0	5	56.02	昼、夜	20	36.02	1
		清粪主机	/	75		1672.85	918.75	1.0	6.5	58.74	昼、夜	20	38.74	1
		风机	/	80		1592.28	911.73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水泵	/	60		1592.69	905.53	1.0	3	50.45	昼、夜	20	30.45	1
18	1#鸡粪风干房	风机	/	80		1641.4	1223.52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19	2#鸡粪风干房	风机	/	80		1661.41	1110.61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20	3#鸡粪风干房	风机	/	80		1677.8	1028.47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21	4#鸡粪风干房	风机	/	80		1687.73	983.34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22	5#鸡粪风干房	风机	/	80		1231.63	1701.28	1.0	3	70.45	昼、夜	20	50.45	1
23	1#发电机房	发电机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单独房间，加强管理等	1062.24	1711.55	1.0	4	72.96	昼、夜	20	52.96	1
24	2#发电机房	发电机	/	85		1517.59	1175.1	1.0	4	72.96	昼、夜	20	52.96	1

备注：①上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为：厂房（无门）建筑隔声-20dB（A），有门一侧建筑隔声-9dB（A）。②室内声源众多，且主要为设置于水下的设备，此表只例举部分声源。

3、预测模式

(1) 噪声计算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上推荐模式。本预测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仅考虑距离衰减等因素,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计算,预测公式为:

$$L_2=L_1-20\lg(r_2/r_1)$$

式中: L_2 —距声源处 r_2 声源值, dB(A);

L_1 —距声源处 r_1 声源值, dB(A);

r_2, r_1 与声源的距离 (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噪声评价方法及结果

(1) 评价方法

项目工程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 对预测点的贡献叠加值再叠加现状值后, 即得到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以此评价工程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 (A);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 项目等声级线图如下:

项目主要声源厂界贡献值及敏感点预测值如下。

表 4.2-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 (A)

方位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东侧	39.3	60	50
	南侧	34.2	60	50
	西侧	45.4	60	50
	北侧	43.6	60	50

表 4.2-33 项目主要噪声源敏感点贡献值及叠加值 单位 dB (A)

方位	位置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西侧居民 1#	29.1	51	39	51.02	39.42	60	50
	西侧居民 2#	29.1	50	34	50.04	35.22	60	50
	南侧居民	24.5	53	38	53.01	38.19	60	50
	东侧居民	21.6	46	42	46.02	42.04	60	50

由上可知，本项目各个噪声源通过加设减震垫、加设消声器等措施后，再经建筑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内的声环境影响不明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 2.7.5，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34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	固废属性	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及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6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鸡舍	鸡粪	一般固废	118625	风干后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
3	鸡舍、蛋库	破碎鸡蛋	一般固废	45.0	单独收集后交由鸡蛋收购公司统一处置
4	鸡舍	散落羽毛	一般固废	20.0	收集后全部交由羽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蛋库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0	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6	鸡舍	病死鸡	一般固废	12.5	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冰柜内，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7	食堂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2.92	交由具备经营资格企业收运处理
8	防疫过程	畜禽医疗垃圾	一般固废	12.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鸡粪的处理方式可行性：

本项目设置 5 座鸡粪风干房和 1 座鸡粪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鸡粪外售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原料。建设单位已与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畜禽粪便处理协议合同。

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有机肥厂环评批复批准设计能力为年产 5 万吨有机肥，该有机肥厂主要建设：原料堆放腐熟车间（1F，3500m²）、发酵池（2 个，1200m²）、二次腐熟车间（1F，3500m²）、产品包装及成品仓库（1F，1000m²）生产设施，年产 5 万吨有机肥；该有机肥厂持有合法手续，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四川省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川农肥（2022）准字 7995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26MA6285A78Q001Q）。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HJ 1029-2019）表 9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中的数据可知，蛋鸡粪便产生量为 0.13kg/只·d，项目全厂存栏蛋鸡 250 万只，则鸡粪产生量为 325t/d（118625t/a），含水率 70%~80%，同时鸡粪和生物滤塔内

更换的滤料（6t/a）一起风干后做有机肥加工原料。根据相关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鸡粪风干后含水率 20%~25%左右，则本项目运送至有机肥厂的干鸡粪量约 4.0 万吨。根据调查了解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有机肥生产能力为 5 万 t/a，设计处理鸡粪量约 15 万吨。目前生产规模约 0.9 万 t/a，剩余生产规模约 4.1 万 t/a，剩余处理鸡粪量约 12.3 万吨。因此，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鸡粪。建设单位已与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畜禽粪便处理协议合同。

因此，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鸡粪、破碎鸡蛋、散落羽毛、废包装材料、病死鸡、餐厨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鸡粪经风干后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破碎鸡蛋单独收集后交由鸡蛋收购公司统一处置；散落羽毛收集后全部交由羽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病死鸡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冰柜内，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经营资格企业收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畜禽医疗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养殖场防疫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回复（网址：<http://sthjt.gxzf.gov.cn/gxhd/dxx/detail.shtml?metadataId=157814213901>）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畜禽养殖场用于动物防疫产生废物怎么处置”的回复（网址：<http://gdee.gd.gov.cn/hdjlpt/detail?pid=2220262>），本项目产生的畜禽医疗垃圾（动物防疫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应按照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该类废物统一收集后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统一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用于暂存畜禽医疗垃圾，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对危废暂存场所均采取防渗措施，使防渗系数达到相关防渗要求，其它相关内容依据有关规范标准设计，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四防”要求。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刚性+柔性”的防渗措

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设置防泄托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畜禽医疗垃圾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的管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分类管理的原则。即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全过程的管理是指对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直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实行一体化的管理。

项目在采取处理废弃物的同时，加强对废弃物的统计和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存放、专人负责管理等措施，废物的存放和转运处置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外运处置固体废物及废液必须落实具体去向，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办好转移手续，手续完全，统计准确无误。这些废物管理和统计措施可以保证产生的废物分类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4、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对策和建议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可能对环境的污染。为此，建议：

（1）废物减量化：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2）废物的储存堆放：坚持一般废物分开存放，不能混放的原则。固体废物在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注意固体废物的泄漏产生二次污染。

（3）评价要求养殖场鸡粪处理必须建立明确的出库记录及输送档案（或台账）。风干后的鸡粪采用编织袋进行密封袋装，肥料运输车辆必须有封闭车厢，密闭罐车、密闭容器包装运输。加强厂区内的管理，在运输干粪的途中发现有洒落的情况时，及时清扫，避免洒落的干粪被雨水冲刷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畜禽医疗垃圾的处置委托：在委托处置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考虑优先选择距离最近的处置单位，以减少运输距离，并应在投入生产前与相应处置单位签订外委处置协议。

经认真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厂区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2.5.6 地下水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吴场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划为 III 类建设项目，评价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综合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在认真落实提出的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4.2.6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6.1 评价等级划分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类别。

1、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蛋鸡 200 万只和存栏青年鸡 50 万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30 只鸡折算成 1 头猪。本项目蛋鸡年存栏 200 万只和青年鸡年存栏 50 万只，折算为存栏 83333 头生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判定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

2、占地规模

用地面积 12.6113hm²，项目占地规模为中型规模。

3、敏感程度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周边厂区均分布有耕地、园地等，根据导则中表 5 判定项目土壤环境调查范围为 50m，调查范围内包含导则中表 3 规定的敏感目标，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

表 4.2-3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	----	----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根据导则中表 4，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等级为**三级**。

4.2.6.2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工程组成，可分为建设期、运营期两个阶段对土壤的环境影响。（服务期满后须另作预测，本次预测评价不包含服务期满后内容）。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在使用过程中，施工人员在施工生活过程中，固体废物在临时储存过程中对土壤产生的影响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涉及到废水的存储及处理等，有毒有害的污染物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污染源移除，无遗留污染源，因此服务期满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下表。

表 4.2-36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4.2.6.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5 现状调查范围”，根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污染影响型项目，调查范围为厂界外扩 **50m**。

4.2.6.4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8.7.4 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目前主要现状为农用地，此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

1、土壤环境影响类型

（1）地面漫流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设置必要处理设施，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减轻非正常排放的环境污染，如在可能因操作泄漏造成渗漏污染的地区，铺设较大面积的整体地坪。另一是从全面加强管理着手，避免和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达到控制污染的目的。在全面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

（2）垂直入渗

对于地下或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对各池体开挖及建设过程中对表土的保存与治理；

（2）加强养殖场场区的防渗处置，本次评价将养殖场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

（3）加强预处理池输送管道及池体的维修管理，避免废水入渗土壤，导致土壤污染。

（4）养殖场营运过程中若发生废水大量渗漏进入土壤，可采取购置石灰进行抛洒。项目各养殖场场区内采取一定的绿化措施；同时加强营运期场区内管道、池体的检查及维修管理。

（5）项目退役后需对养殖房、鸡粪风干房等重点区域取样检测，超标区域应制定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方可恢复至原有土地利用方式。

3、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及历史利用情况

本次土壤环境调查工作主要以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开展调查工作，以满足土壤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的要求，根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7.2.2 表 5 现状调查范围，项目调查范围确定为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 50m。

根据现场勘察及走访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分布的土壤利用类型目前主要为山林和耕地。

经现场勘察及走访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地上未进行过开发及建设项目利用，不存在历史污染问题，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也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周边用地规划为山林和耕地。

4、污染源及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为山林和耕地，无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其他土壤敏感目标。

5、土壤背景值监测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章节内容可知，土壤环境中所监测的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其他类农用地风险筛选值的要求，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2.6.5 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养殖场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质量调查，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其他）限值要求。养殖场拟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区域土壤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土地施肥，鸡粪经鸡粪风干房风干处置后交由有机肥厂处置。项目拟对养殖场内区域实行分区防渗管控，从源头和过程控制减轻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前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及退役后土壤污染管控，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2.7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7.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更换下来的滤料与鸡粪一起风干后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企业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会积压或占用大部分土地，不对区域的景观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1、土壤生产力影响分析（土地利用性质）

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农业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区域植被主要为人造林及农田，区域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土壤最直接也是最明显的影响就是被场地占地范围内道路和建构筑物等所覆盖的那部分土地资源，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土地类型改变为农业设施用地，这部分土地完全丧失原有土壤生产力。但是该场地因受到地形、耕作方式等的限制，原始土壤生产力普遍不高，而拟建项目建成后通过对传统农业的提升，以及生产方式的改善，并借现代化养殖来带动该地区以及周边地区的发展，此外项目建成后要因地制宜实施绿化，美化环境。

另外，经处理后的废水含有 COD、BOD₅和较丰富的氮、磷、钾等营养元素以及钙、镁、锰等多种微量元素，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极易做根外施肥，对经济作物类、果树等都有增产作用。可以节省大量化肥，提高作物产量，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但在还田利用时，如果施用过量或不当，也会造成土壤污染；粪便未经无害化处理作为有机肥进入土壤，粪便中的蛋白质、脂肪、糖等有机质将可能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使用养殖场产生废水进行施用，做到科学施肥，可以有效改善区域土地肥力。

2、对区域植被生物量的影响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在原有地貌的基础上建设鸡舍，占用区域原有植被（林地），不会对区域植被造成较大不良影响，项目所在地植被覆盖率较高，只要建设单位在本次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则不会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明显不利影响。由于评价区以林地、耕地为主，林地生态系统的连通性、阻抗稳定性和整体生态稳定性好，评价区整体生态系统环境良好。

3、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所用土地主要为林地、耕地，周围用地情况主要为林地、耕地，拟建工程将保留场区内的部分树木，项目建成后在周边空地种植果树、茶叶等，最大程度减少项目所在区域陆生植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区域植物的影响甚微。

4、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受本项目的建设及施工期扰动的影响，一些动物的栖息地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项目所在地主要分布的是小型动物，这些动物的迁移能力较强，同类生境在附近易于寻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动物的种群及数量带来明显的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耕地，评价区植被层次结构、层片结构相对简单，食物网结构、营养结构相对较简单，动植物种类组成相对贫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强。建成后对植被、植物种类和群落分布以及动物区系的基本组成和性质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4.2.7.2 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加强污染物治理

加强工程运营的规范化管理，对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等，严格执行设计及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实施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减小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场区硬化

因工程建设土地开挖、填平等行为将导致土地地表性质变化及土层结构疏松等，造成局部泥水蔓延。对此，评价要求工程场区应不存在裸露地坪，以绿化或硬化方式对场区内土地进行必要的处置。

3、加强职工生态环保意识

随着项目建设，场内应健全管理体制，加强绿化管理及职工素质教育，从根本上树立生态保护的整体形象。

4、加强场区绿化

场区应制定绿化规划，实施全面绿化。利用植物作为治理污染的一种经济手段，发挥它们在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改善环境、保持生态平衡方面的作用。重点为：养殖区、生活管理区和道路两侧，应以乔木绿化为主，乔、灌、草合理配置；在厂界四周根据实际条件营造防护林，用以防止污染物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绿色植物具有多种环境生态效应，如调节空气、温度、湿度，阻挡风沙、滞留空气中的灰尘、等有害气体等，有些植物还有一定的杀菌能力，此外，树本身还有降噪隔声的功能。

4.2.7.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结合养殖场目前实际情况来看，项目所在地植被覆盖率较高，没有存在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整体生态系统环境良好。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8 运营期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鸡只进场和出场、鸡粪出场时，派遣专用运输车辆负责运送。在运输的过程中鸡叫声、鸡粪、恶臭将会对运输路线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在运输鸡只前，应当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前报检，进行产地检疫。在取得有效的检疫证明后方可运输，禁止运输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鸡只。

2、运输鸡只、鸡粪的车辆，应当在装货前和卸货后进行清扫、洗刷，实施消毒后出具消毒证明。

3、在鸡只运输组织中，要教育运输经营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防止通过运输途径传播疫情。

4、运送的每批鸡只，必须随车附表，必须持有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运输工具消毒证明和非疫区证明。

5、尽量避开中午高温时间运输，利用晚上、早晨或傍晚气温较低的时间运输，减少高温应激，运输途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暑降温措施，随时注意鸡只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调运到场后，必须及时卸车疏散，但不能立即供给大量饮水，环境要求通风凉爽。

6、保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防止在运输途中抛锚滞留，造成鸡只挤压时间过长，发生中暑等疾病而死亡，同时做好车辆的装前、卸后消毒。运输时间较长的，还应备好途中饲料和水源。

7、运输前应做好输出的准备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到达后能及时接收，以免出现到达目的地后因临时更换地点甚至调运失败，造成无辜损失。

8、干鸡粪车辆外运前应袋装或车辆篷布遮挡，降低对沿途居民及环境的影响。

9、干鸡粪运输路线避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运输过程对运输路线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9 社会影响分析

1、对区域经济的影响

养殖场的建设可显著提高本地区蛋鸡养殖业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发展壮大畜牧业中的优势主导产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养殖场的生产带动了社会经济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鸡蛋市场需要，保证当地地区鸡蛋出口工作和业务的顺利完成，养殖场的建设对社会环境影响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同时养殖场建设将招聘当地农民入场工作，可以为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以及额外的收入来源，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具有明显的社会正效应。

2、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养殖场建设后，将会解决周围部分农民的就业问题，提高农民的收入。养殖场运营后，需要运输鸡蛋、饲料及其他物质，车流量将有一定管道增加。但由于运输路线大多是乡村，住户较少，汽车发动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对沿线居民生活产生短时影响，不会导致声环境质量明显的下降。通过合理调度、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减少夜间运输量等可有效减少物流运输中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同时养殖场产生污染物在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环评要求养殖场废水消纳时合理轮作施肥，避免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第五章 环境风险评价

5.1 环境风险评价原则及目的

5.1.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5.1.2 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环境风险评价关注点

环境风险评价关注点是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周围外环境风险保护目标有：1）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2）地表水环境风险保护目标；3）地下水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5.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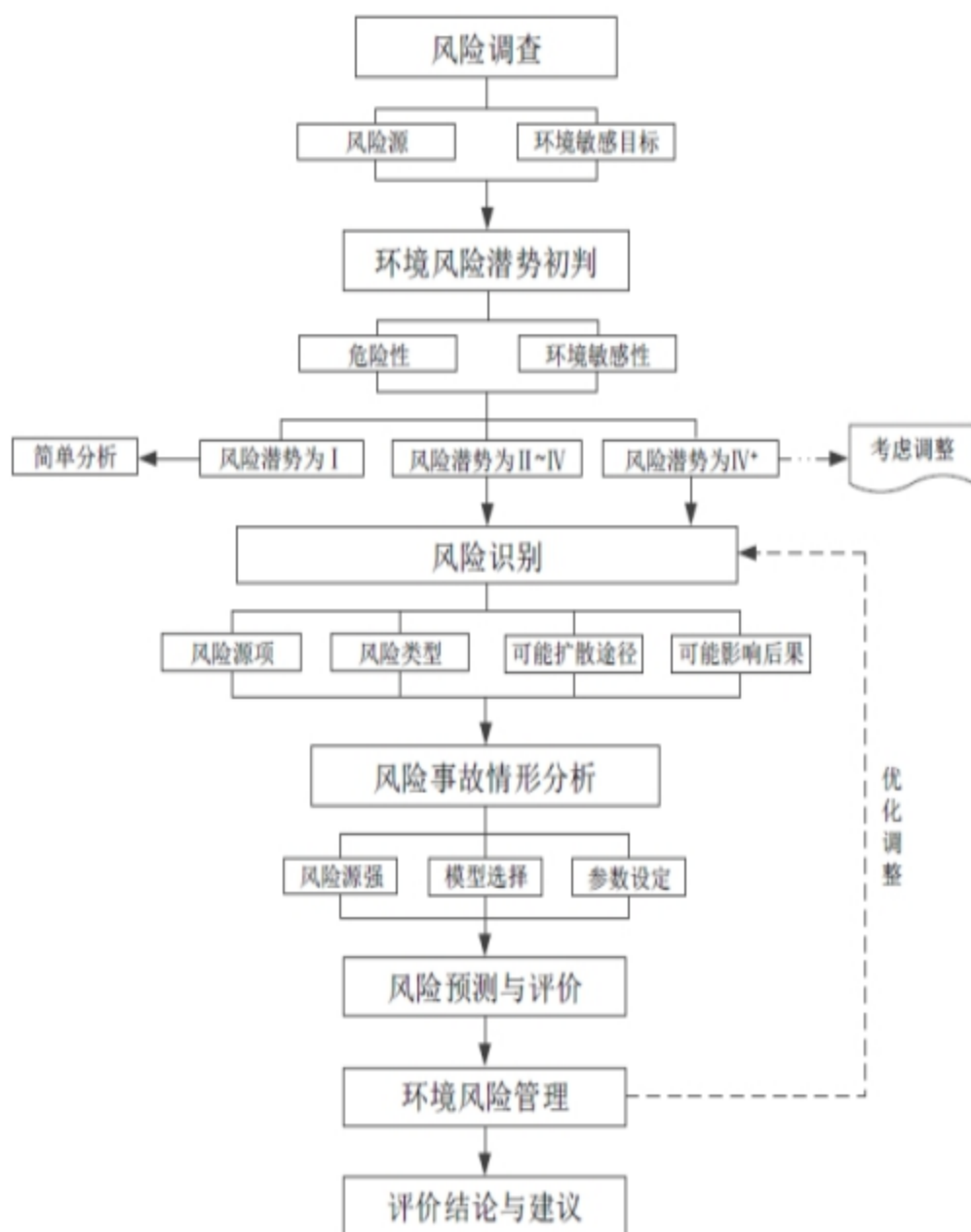


图 5.3-1 评价工作程序流程图

5.4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5.4.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储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消毒剂和柴油等。

5.4.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

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5.9-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 B 的规定，Q 值确定如下表。

表 5.9-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消毒液（过氧乙酸等）	/	0.5	5	0.1
2	柴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1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本项目 $Q=0.1002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表 5.9-3 本项目化学品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次)危险性类别	危险特性
1	柴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禁配物：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2	消毒液、卫可（过硫酸氢钾复合物）、安灭（戊二醛苯扎溴铵）等消毒液	腐蚀性液体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NaClO）。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效氯含量 5.5%~6.5%。被广泛用于宾馆、旅游、医院、食品加工行业、家庭等的卫生消毒，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次氯酸钠危险性类别：腐蚀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环境危害：无明显污染。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戊二醛苯扎溴铵（安灭）：为戊二醛、苯扎溴铵配置而成溶液，含戊二醛（C₅H₈O₂）、羟铵盐（C₂₂H₄₀BrN）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为无色或淡黄色澄清液体，有特臭。消毒防腐药。用于养殖器具的消毒灭菌。防治鱼、虾、蟹、鳖、蛙等水产动物的出血、烂鳃、腹水、肠炎、疥疮、腐皮等细菌性疾病。

（2）项目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5.9-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3）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未对简单分析作评价范围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设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5.5 环境风险识别

5.5.1 物质风险识别

养殖场主体工程营运过程中不涉及有害、危险物质，使用的设备也为安全性较高的设备，因此，主体工程不存在环境风险。

养殖场生产及贮运过程环境风险主要包括：1、消毒剂、柴油发生泄漏；2、废水事故性排放；3、畜禽疫病风险。

5.5.2 事故伴生/次生危险性识别

1、事故外排的污水

当预处理池的集污管道发生管道或池体破裂等造成污水渗漏，事故外排，其中外排的污水等如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必须定时检修、加强防渗。

2、柴油“跑、冒、漏、滴”

柴油“跑、冒、漏、滴”，如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必须定时检修、加强防渗。

3、消毒液泄漏

当使用的消毒液发生泄漏，进入土壤中，将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甚至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加强防渗，避免消毒剂泄漏的发生。

4、畜禽疫情风险

对于规模养殖，如果对畜禽疫情没有及时发现与控制，极易迅速传播，产生巨大经济损失，甚至在发生人畜间传播，危害人群安全。

5.5.3 危险工艺识别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中明确的确化、氧化、磺化、氯化、氟化或者重氮化反应等危险工艺。

根据分析，本项目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危险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①项目生产用的动力能源较多，如电源等，这些动力能源如果设置不当或管理不善，便可直接成为火灾爆炸事故的引发源；②设备若不按规程操作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规格不符合要求，易引起触电伤害事故，甚至引发二次事故，造成中毒、燃烧、爆炸事故发生。

5.6 环境风险分析

5.6.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当发生火灾后，会使泄漏物转化为燃烧不完全产物和最终产物，如碳氢化合物等环境污染事故。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大量不完全燃烧形成的 CO 烟雾或其它中间化学物质，往往具有毒性，形成同毒性物质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5.6.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污水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未经处理的污水进入自然水体后，使水中固体悬浮物（SS）、有机物和微生物含量升高，改变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群落组成，使水质变坏。

2、污水事故排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其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有二：一是污水散乱排放，污水可通过包气带，对地下潜水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二是池体构筑物及输送管道防渗效果达不到要求，也会导致废水垂直入渗地下。其渗透方式为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

3、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当废水排放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使之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

5.6.3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地下水风险低于一级评价的，风险预测分析与评价要求按照 HJ610 执行。本项目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风险，因此风险源强确定、预测模型等参照 HJ610 执行。

正常状况下，项目各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仅存在少量生产废水的跑、冒、滴、漏及废水处理池体的渗漏，但受防渗层阻隔，该类污染进入地下水系统的废水量极少，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受生产设备、物料储存容器腐蚀等因素影响，此时物料下渗进入地下水系统，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5.6.4 畜禽疫病风险影响分析

养殖场如管理不善，会诱发常见新城疫、中等毒力或高致病性禽流感、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等，而且传播很快。

5.7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分析

①加强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

②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

③施工、设备、材料应按规章进行认真的检查、验收。

④除设置专门环保机构外，各生产单位都要设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应设安全员巡检。

⑤从技术、工艺和管理三方面入手预防有毒化学品的意外泄漏事故，保证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

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各种典型的事故要注意研究，并注意在技术措施上的改进和防范。

5.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8.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1) 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 建设单位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3)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5.8.2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在装卸化学物品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如工具上曾被易燃物、有机物、酸、碱等污染的，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

(2) 化学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

(3) 在装卸化学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脱去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清洗皮肤沾染部分，重者送医院诊治。

(4) 尽量减少人体与物品包装的接触，工作完毕后以肥皂和水清洗手脸和淋浴后

才可进食饮水。

(5) 消毒剂（过氧乙酸等）风险防范措施

①注意储存的量不宜过大，尤其要注意储存时应该采用塑料容器，而不能用玻璃瓶等膨胀性较差的容器储存过氧乙酸。必须储存于低温、避光的阴凉处，并采取通风换气措施，防止挥发出的蒸气大量集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同时，由于其在贮存中易分解，应当注意有效期。储存过氧乙酸的容器应当留有不少于 5% 的空隙，防止液体蒸发膨胀造成容器爆裂。严禁使用铁器或铝器等金属容器盛装存放。

②刚拉运回来的过氧乙酸不宜立即使用，应当静置至少 30 分钟以上，以利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等产生的静电消除，防止静电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

③储存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的防火标志，严禁使用非防爆电气照明或明火，电气线路若非十分必要不得架设，必须设置时必须采用防爆设计或采取防爆措施。同时要注意与热源、明火、易燃可燃物质等分开。

④其受震时的灵敏性增大，在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禁止摔、砸、碰、撞和太阳长时间照射，注意避免因受热、接触明火及受到摩擦、震动、撞击引起燃烧爆炸而造成对人员的伤害。

⑤应专库储存，专人保管，禁止与还原剂、有机物、可燃物、还原剂、酸碱和无机氧化剂等混合或接触，保管及使用人员应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⑥在进行室内喷洒消毒时浓度不易过高，应按说明进行稀释，在对空气进行熏蒸消毒时，人员应脱离现场，熏蒸结束后要对室内进行通风后人员方可进入。

⑦使用时应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和安全须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⑧发生过氧乙酸火灾事故或大量液体泄漏时，抢险人员必须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宜在上风方向进行抢险作业，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可防止其对人体的毒害性，必要时配戴空气呼吸器。对泄漏的液体可用水进行洗消，对火灾宜用水、泡沫和二氧化碳剂（灭火器）进行扑救。不得用干粉扑救过氧乙酸火灾。

5.8.3 物料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起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为此，企业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化学物料存放区应保持周围消防通道的畅通。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更换设备密封件，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2) 装卸时防泄漏措施

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区设围堰以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入路面，当装卸过程发生较严重的泄漏时，泄漏的化学物料通过围堰收集，能利用的应回收利用，不能利用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储存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并作好标识。定期检查呼吸阀和阻火器情况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①对存放柴油的房间和储油间进行严格管控，房间钥匙不得随意配制，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借用钥匙；门应上锁，钥匙由值班人员管理，未经批准，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②存放柴油的房间不得有无关的物品、物资存放（包括临时性存放）；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腐蚀性物品；严禁随处乱堆乱放固体废弃物，保持房间四周环境的清洁卫生。

③室内禁止敲打和碰撞以防产生火花。发现火警必须及时报告，同时尽全力与消防人员共同扑灭火灾。

5.8.4 水环境的风险防范措施

(1) 预处理池故障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预处理池的维护，做到及时发现处理池体的泄漏隐患，防止污水泄漏。

②针对废水储存事故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对场内污水处理设备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做好防渗、防漏工程，同时输送管道严防跑、冒、滴、漏等，防止污水渗漏。加强相关操作人员及管理培训，成立事故处理组织，一旦发生管线泄漏、防渗层破裂，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加紧进行维修，同时进行废水拦截、回收、转移，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2) 消防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的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③在防火堤内构筑足够容量的液池，以收集泄漏物料。

5.8.5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时候，会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防范措施:

- ①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修，保证设备质量。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③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5.8.6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治废水污染地下水措施

(1) 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管道连接应多采用焊接，尽可能减少使用接合法兰，以降低泄漏几率；法兰连接使用垫片的材质应与输送介质的性质相适应，不应使用易受到输送物溶解、腐蚀的材料。工艺输送泵均采用密封防泄漏泵以避免物料泄漏。物料输送管线要定期试压检漏。

(2) 池体必须防腐、防渗。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3、监控、预警及事故应急减缓措施

(1) 根据本项目产污特征，环评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布设 1 个地下水水质监控点。

(2) 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下游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水质异常，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加强本项目污水处理管路的检修。

(4) 本项目各池体构筑物下方除按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进行处理。

(5) 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实行“清污分流”。

5.8.7 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在养殖中应坚持“防病重于治病”的方针，防止和消灭疾病，特别是传染病、代谢病，使蛋鸡更好地发挥产蛋性能，提高养鸡的经济效益。

(1) 加强兽医卫生措施

①严格门卫制度，防止病原体传播鸡场大门口，生产区门口和各栋鸡舍养殖房的门口都应该设立消毒设施如车辆消毒池、脚踏消毒池、消毒洗手盆，有条件的还可以建立

喷雾消毒室、更衣室、沐浴室。养殖场的大门和生产区大门设立门卫，严格实行隔离制度和消毒制度；谢绝参观，不准闲杂人员、车辆、各种动物进场；经允许入场指定位置的车辆、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严格消毒；只有生产、管理人员可以进入生产区，但进入前必须经过更衣、换鞋，穿上生产区内专用的衣裤、鞋（靴），经消毒池和洗手消毒等程序

②严格执行卫生和消毒制度

1) 要根据养殖房条件，制定养殖房定期清扫、定期清粪和定期消毒的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

2) 在养殖场或鸡舍发生传染性强的传染病时，要在兽医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严格隔离或封锁，并对鸡的活动场所、粪便随时进行消毒。采用高效、低毒的消毒剂对蛋鸡养殖房进行喷雾消毒。

3) 养殖房进鸡前消毒程序：彻底清除养殖房内一切物品→清扫养殖房地面、屋顶、墙壁以及每个角落→用消毒液喷雾 1 次→将清洗消毒好的饲养管理用具、工作服、鞋移入养殖房内→进鸡前 4~7d 封闭养殖房门窗，鸡只经过消毒液喷洒后再进入养殖房。

(2) 制订科学的免疫程序，确保免疫接种质量

①制订或选择最佳免疫程序

制订最佳免疫程序的目的在于用最少的人力、物力、收到最理想的免疫效果，以全面提高鸡群抗传染的免疫水平，达到控制和消灭相应的传染病。

②确保免疫接种质量，避免免疫失败

选择最佳的免疫时机：首次免疫过晚鸡体尚未产生免疫力病原已侵入，如马立克氏病疫苗必须在雏鸡出壳后尽快接种；有些传染病如传染性法氏囊病、新城疫弱母源抗体首次免疫接种时，母源抗体会影响免疫效果；2 次免疫接种间隔时间过长，如雏鸡接种新城疫 II 系苗 1 个月以后，鸡体的免疫力已下降到不足以抵抗强毒的感染，仍迟迟不进行再次免疫；对雏鸡几种活疫苗同时免疫接种，其中一部分疫苗的免疫效果会受到影响而导致失败。

选择正确的免疫方法。饮水免疫中不能使用含氯的自来水或酸碱度过高的水；使用金属饮水器在饮水器内不能有残留的消毒剂；疫苗在饮水器内存放时间不能过长（不能超过半小时），以免造成疫苗效力下降。肌肉或皮下注射中稀释后的冻干苗在常温中不能存放的时间过长（6h），以保证疫苗活性；佐剂灭苗用前必须摇匀；注射剂量要准确。滴鼻、点眼、划痕时疫苗滴速不能过大或速度太快，疫苗必须进入眼、鼻内和划破了的皮肤内。

（3）药物治疗

①应用范围

用于预防细菌病和原虫病的发生和蔓延，采用各种抗生素、磺胺类、抗菌类增效剂、呋喃类和喹诺酮类药物，预防和早期治疗各类细菌类病（主要有鸡沙门氏菌病、曲霉菌病、大肠杆菌病、禽霍乱、鸡传染性鼻炎、鸡支原体病葡萄球菌、绿脓杆菌病）和原虫病（主要有鸡球虫病、盲肠肝炎和鸡住白细胞虫）。

②正确的选择和使用药物

在正确的诊断和检测的基础上，选择对症或针对某病原体敏感的药物。如果是细菌性疾病可用药敏试验选择最敏感的药物用于防治，花钱少、效果好。

在防治效果近似的情况下选择毒性小，副作用弱的药物用于防治更安全。在杀灭环境中病原体时应选择消毒效果好，对人畜无害，对设备、用具腐蚀性小的消毒剂。

在防疫效果、安全性相近似的情况下，应尽量选择价廉、货源广、便于保存和使用的药物以减少鸡场的开支。

按规定的剂量和浓度用药，尤其鸡只敏感的磺胺类、喹乙醇等药物。按规定的疗程用药，一般情况下，一个鸡群不能将作用相似的药物同时混用，更不能将互相有拮抗作用的几种药同时用。选择最适合的投药方式，确保用规定的稀释液，稀释后短时间内，定时、定量地使用，使药物在每个鸡体内充分发挥作用。

（4）发生疫情的扑灭措施

对于传染病，尤其急性烈性传染病如禽流感、鸡霍乱等，发现早，诊断及时准确，又能迅速采取针对性措施，便可有效地制止传染病的蔓延。生物安全措施包括的内容很多，严格地说生物安全措施就是为防止一切传染病源进入鸡场而采取的措施，叫做生物安全措施。通常是，“一隔，二养，三免疫”。一隔就是要做好隔离。二养就是进行科学化的养殖，要千方百计地为鸡创造一个适合鸡生长发育的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应激对鸡造成有害影响，使鸡体本身健康成长发育。这样就有能力抵抗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第三就是在鸡群的健康的前提下，我们实行严格的免疫制度，使鸡群能保证在我们的科学技术操作范围内，能准确实施 100% 的免疫，特别是对禽流感的免疫。由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病急，发病率和死亡率很高，目前尚无治疗办法。

所以养鸡者必须要求饲养人员要经常仔细观察鸡群的活动及健康状况，若发现有异常表现，特别有互相传染的嫌疑，应立即报告兽医或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必须立即赶到现场，认为有必要时要尽快组织力量进行诊断。在诊断过程中，疑似或确认为新城疫、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鸡痘、鸡霍乱及传染性鼻炎等急性

支气管病性，必须立即隔离病鸡，尽可能缩小病鸡的活动范围，对病鸡的排泄物、分泌物污染的场地，都要进行喷射消毒。污染的粪便彻底清除，予以烧毁，被污染的用具、工作服、鞋，用福尔马林熏蒸消毒，场门设立标牌，禁止人、畜出入。

5.8.8 鸡粪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项目鸡粪处理必须建立明确的鸡粪入库单、出库记录及输送档案（或台账）。运输车辆必须有封闭车厢，密闭罐车、密闭容器包装运输。加强厂区内的管理，在运输干鸡粪的途中发现有洒落的情况时，及时清扫，避免洒落的干鸡粪被雨水冲刷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保养与维修，对出厂运输车辆进行检查，降低因车辆故障导致运输鸡粪车辆在运输路途停滞，增加鸡粪洒落的风险。

5.8.9 应急预案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为了避免或减少事故灾害的损失，应对紧急情况，应根据厂区基本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不断改进，使之更趋完善，行之有效。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

（1）应急预案的设置

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防事故的发生。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便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有效应对，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同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当事故发生时，要迅速、果断的采取救援措施。首先启动本企业救援方案，边救援边上报。根据事故发展情况，依据本方案实施救援，尽最大的力量减少事故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应急救援原则如下：

①快速反应，自救互救。

事故发生时，本单位应迅速按预案组织本单位的救援队伍进行自救互救，并向上级救援指挥部报告。上级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了解实情，掌握事故态势，根据需要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决定调动和增派救援力量。

②集中力量，保障重点。

根据各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性质和事故现场实际情况，明确救援重点，集中力量进行抢救。对由于一处事故而引起的连锁反应，应首先切断源头，以防蔓延。对同时发生的多处事故源，要集中力量，抢救消除危害最大的目标。

③群专结合，形成整体。

充分发挥厂级专业队伍和群众性自救互救的优势，同时还要充分发挥专家和市级专业队伍的攻坚作用，形成整体合力，达到迅速消除灾害的目的。

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企业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卫生、公安、环保、质检部门，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其采取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①立即组织人员营救，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②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危害区域、性质及危害程度。

③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2) 应急预案内容

本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设备设施和污染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为满足意外着火事故能及时抢险的需要，消防系统设计严格遵守国家和各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国外有关规定），采取严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5.8-1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活污水、鸡粪风干房、环境敏感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	公司应急委员会和员工、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公司应急委员会应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处组，包括环境风险源控制组、救援组、警戒和疏散组、环境监测组等，并任命专人负责事故的记录和报告。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对事故预警进行分级，并根据事态发展调整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内容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4	应急救援保障	消防沙、灭火器、消火栓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市、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13	附件	拟建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医院联系方式、平面布置图纸、基建图、管线布置图、环保、安监和消防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5.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类别	防范措施	投资	备注
火灾/爆炸风险	设置禁火等安全标识，并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用具	2.0	新建
废气	定期检查维修。	1.0	新建
	加强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废水	定期检查；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车间清污分流；各鸡舍四周建导流沟。	2.0	新建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0	新建
其他	应急预案。	2.0	新建
合计		8.0	/

5.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所列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判别，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评价。通过风险识别，针对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并以预防为主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单位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控，将风险事故率降到最低点。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可行。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5.9-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夹江）县	吴场镇新合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3.705176	纬度	29.8538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消毒液、柴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见 5.5.2~5.5.3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 5.8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原辅料中，各化学品 qn/Qn 之和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6.1.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施工设备噪声、扬尘、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伴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评价针对各种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提出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6.1-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益
1	运输汽车运行产生道路扬尘污染	运输路线应定期洒水	减少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区内人员、施工区周围以及运输道路范围内污染影响
2	运输过程中洒落砂石、土等材料，产生二次污染	加强运输管理，保证汽车文明、安全、中速行驶，运输砂石、土、水泥、石灰的车辆表面应加以覆盖，避免砂石、土洒落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减少二次污染影响
3	扬尘对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影响	对工作人员实行卫生保护，如佩戴口罩、风镜等	减轻灰土扬尘对操作人员健康的影响
4	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出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减轻施工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只要按规范施工，严格落实以上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1.2 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施工生产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是 SS 和少量石油类，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工程建设或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来自运输和作业等车辆的冲洗产生的污水，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废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工程建设，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置后，用作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6.1.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产

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施工中对施工机械噪声进行控制，无法控制的对施工人员采取保护措施，运输工具采用符合机动车允许噪声要求的汽车。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

(2)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减少易松动部件的振动所造成的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3) 合理布局：项目施工过程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文明施工等，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控制，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

综上，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6.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期采取以下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 车辆运土时避免土的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堆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建设单位与运输部门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的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3)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3.5 万 m^3 ，全部回填用于厂区造景、绿化，无弃方。

(4)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施工期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方式，施工现场无固废环境遗留问题，减缓或避免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1.5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合理选择施工期，避免在雨季开挖。在不可避免的雨天施工时，为防止开挖裸露面及场地回填的土石方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土工布进行铺盖。

(2) 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做好项目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尽量缩短临时土石料堆的时间；合理布置堆放场位置；在堆放土石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土料堆放在场地中间，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严格控制土石料的运输流失。建立水保方

案实施的领导管理机构，强化工作人员水保意识，并实行水保施工监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必须采用最短的建设工期。开挖过程中，先对表土进行剥离，用于绿化，开挖土方必须集中堆置，并缩小堆置范围，减少对周围植被和原地貌的损坏。土石方清运要严格遵守作业制度，避免松散土石方随地堆放并严禁随意倾倒。

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要按照规划进行操作，不得乱占土地，施工机械、土石及其它建筑材料不能乱停乱放，防止大量破坏植被，加剧水土流失。施工期做好临时工程措施设计，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区植物措施设计。

(3) 临时堆土场区主要用来堆放主体工程剥离的表土，紧临主体工程布置，便于调运表土，在剥离表土之前应先做到“先拦挡后堆放”，先将剥离的表土装入土袋中，修筑好土袋挡土墙后再大面积剥离并及时转运表土堆放，同时在堆土场四周修建土质排水沟，沟内用粘土拍实并铺盖土工布。在土质排水沟出水口处设计土质沉沙函，拦截泥沙，并在沉沙函内部铺盖土工布。

(4) 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全面进行绿化，绿化可起到调节小气候、涵蓄雨水等目的，起到很好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生态保护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生态保护措施可行。

综上，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后，使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影响很小。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6.2 营运期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6.2.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养殖场内雨水沟渠收集，利用场地地形高差，其中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与厂内污水一起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其余雨水就近汇入附近地表水体。营运期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2m³）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一座预处理池（30m³）处理，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执行“零排放”。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因此，本项目工艺从技术角度总体可行。

6.2.2 废气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鸡舍恶臭、鸡粪风干房恶臭、食堂油烟。

综上，本评价认可项目针对生产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6.2.3 声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噪声的防治主要从噪声源和噪声源的布置两方面考虑，设计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要求，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水泵加装减振器，进水管采用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的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震吊架。

2、应急柴油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措施，发电机置于单独的发电机房内，采用墙体隔声。

3、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装、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四周设置隔声墙。

4、鸡叫声属于间断性噪声源，养殖场通过合理安排饲养时间、注意管理。为了减少鸡只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满足鸡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鸡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鸡只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鸡只的不安情绪。将鸡只运进和运出的时间安排在昼间，尽可能地减少鸡叫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场内对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的要求，可以有效降低车辆运输带来的噪声；另外，运输车辆沿途必须按规范操作，尽量少鸣笛，避免因鸣笛使鸡只受到惊吓而鸣叫，从而产生扰民。

6、加强场区内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

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预测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在源头上较好的控制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即可满足当地的环境噪声要求，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无需整改。

6.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将遵循环境健康风险预防、安全无害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生态化”的原则，有效的解决集约化养殖场的环境污染问题。达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综合利用的目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鸡粪经风干后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破碎鸡蛋单独收集后交由鸡蛋收购公司统一处置；散落羽毛收集后全部交由羽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病死鸡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冰柜内，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经营资格企业收运处理。畜禽医疗垃圾收集于专用的储存容器（如桶装）或按包装直接堆垛，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的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只要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可保证项目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内、外环境影响轻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治理经济技术可行。

6.2.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污染源控制措施

本项目制定严格的巡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储存设施、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情况，通过定期巡检若发现防渗措施老化或损坏，可及时维修更换，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2、分区防渗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将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防治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表 6.2-1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议拟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无害化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鸡粪风干房、鸡粪暂存间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防渗土工膜或等效材料进行处理，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区域（主要为鸡舍、无害化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采取天然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1.5m）或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或其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措施，并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	蛋库、办公区、配套生产用房及场内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混凝土硬化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上述措施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水渗漏进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6.2.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从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①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设置必要处理设施，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减轻非正常排放的环境污染，如在可能因操作泄漏造成渗漏污染的地区，铺设较大面积的整体地坪。另一是从全面加强管理着手，避免和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达到控制污染的目的。在全面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

②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对于地下或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6.3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9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 0.22%。
环保设施投资详见下表。

表 6.3-1 环保措施费用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项目	内容	投资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采取洒水降尘、加强管理等	10	新建
	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厂内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等。	2	新建
		施工生活污水经修建预处理池收集处置后，用作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2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1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外运处置；土石方厂内回用，不外排。	2	新建
运营期	污水	食堂废水先经 1 座隔油池（2m ³ ）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30m ³ ）处理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	4	新建
	初期雨水	养殖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明沟+暗管形式，水泥砂浆抹面，将截洪沟截留雨水引至雨水收集池（2 个，容积分别约 200m ³ 和 1200m ³ ，经沉淀处置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	10	新建
	废气	鸡舍恶臭： 饲料中添加 EM 制剂；鸡粪日产日清；鸡舍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鸡舍消毒措施等。	50	新建
		鸡粪风干房恶臭： 鸡粪在鸡粪风干房经风干处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鸡舍消毒措施等；合理绿化等措施来控制。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加装减震垫等；各类型泵水下安装。	2	新建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10	新建
		病死鸡：设置 1 个 10m ³ 无害化暂存间，病死鸡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冰柜中，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3	新建
		畜禽医疗垃圾暂存于单独的危废暂存间（5m ² ）内，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新建
	地下水/土壤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20	新建
	环境风险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设置应急预案等。	8	新建
合计			129	/

从环保投资的分配来看，本项目的环保投资绝大部分用于废气、地下水和环境风险治理，具有明显的针对性。

第七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通常都会给当地的环境、社会和经济造成一定的影响，其影响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是工程开发可行性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环境经济的角度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主要任务是估算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和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以货币的形式定量表述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相应的环境工程效益，从而为决策部门提供科学依据，使建设项目在营运后能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评价项目环境经济损益的影响，应从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三个方面入手。社会影响、经济影响、环境影响的最佳结合点可以使得人们的生活质量持续提高。它们三者之间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只有站在一个全局的角度，综合考虑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远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才能实现社会的良性发展、经济的持续增长、环境的不断改善。

7.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大大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同时，还可以为当地提供若干就业机会，增加居民的人均收入，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这不仅解决了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同时还可周边农户提供就业的场地，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为辖区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地理优势，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水、电等设施良好，为本项目建设打下了较好的基础。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稳定，有利于安州区的经济发展，同时对促进和带动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营运期间，有利于拉动当地经济的发展，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7.2 社会效益分析

畜禽养殖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后续的种养殖循环系列项目体系，将进一步促进安州区畜牧业、农业的发展，进而促进地方经济，具有良好的正效应。

项目的建设可拉动周边畜禽养殖业、蛋制品加工业、饲料加工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利于促进周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投产后，可增加当地财政收入，提高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区域社会稳定发挥了较强作用。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的实施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7.3 环境损益分析

1、环境效益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1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的 0.22%。

2、环境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可带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项目建成实施后，将增加就业岗位，同时有利于提高鸡蛋的品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是既对应又统一，互相影响制约，又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关系。因此协调好环保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是十分重要的。本评价采用定性方式进行讨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恶臭、发电机烟气等，这些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会有一定的影响。以上废气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减轻了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

水污染的经济损失是指水体受人为因素影响，如污水的排放，使其水体水质变差，从而导致水体功能减弱甚至丧失而引起的经济损失。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鸡叫声，这些对当地声环境有一定影响。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布置，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来进行降噪。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定期外售、利用。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综上，本项目通过贯彻清洁生产的宗旨，采用清洁原料，生产清洁的产品，通过采用成熟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过程中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消耗控制，达到资源消耗最少、污染物产生最少的目的。项目通过环保治理设施的投入，使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进行有效的综合利用等处理处置措施，使得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综合对本项目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综合效益显著。

7.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环境造成的损失是局部的、小范围的，部分环境损失经适当的措施后是可以弥补的。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

以承受的，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从环境、社会、经济等角度综合考查，本项目**正效益**明显。

第八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应严格控制污染源的要求，除对工程项目“三废”治理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外，并要求在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和建成后的运行阶段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切实有效的了解和控制工程污染物的排放量，促进污染治理工作，使治污设施达到最佳的效果，以保证工程最佳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必须对工程“三废”及噪声的排放源和产生源、治污设施的效果、项目区和环境评价区内的环境变化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测，并同时制定各项环保措施，编制环境规划，以达到强化环境管理的目的。基于此，本报告提出以下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建议，作为项目运营后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目的和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须采取环保措施减缓消除不利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切实实施，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持续地发展，须强化环境管理。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即“三同时”制度。通过环境管理，使环保措施得以具体落实，使环保部门具有监督的依据。通过环保防治措施的实施管理，使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的程度。

8.1.2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应该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做好污染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项目区域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异常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

环保负责机构和人员应该具有下列的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并经常监督有关部门的执行情况；

(2) 负责项目区域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工作并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3) 按照规定进行环境监测，并协助有关单位的环境监测管理人员，建立监控档案和业务联系，接受指导和监督；

(4)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填写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5)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和生态保护教育、技术培训，提高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和运行期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环境意识；

(6) 制定、实施、管理本项目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计划，并做好考核和统计等工作；

(7)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果出现运行故障，应该立即进行检修，严禁各项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8) 协调、处理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产生的环境问题的投诉以及项目区域居民对周围环境的投诉，配合有关单位和部门对环境污染扰民事件进行调查、监督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协同当地生态环境局处理和解答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意见，并协调配合有关单位进行处理，达成相应的谅解。

8.1.3 环境管理计划

为切实减轻环境影响，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计划，在项目施工和运行阶段应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

施工期：安排专职人员，依据设计文件及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实施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营运期：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维护；监测废气排放情况、水质变化情况、掌握环境质量变化过程。一旦发现潜在环境问题，立即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表 8.1-1 项目环境管理任务计划表

阶段	环境管理主要任务内容
项目建设前期	(1) 参与项目建设各阶段环境保护和环保工程设计方案工作； (2) 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计划； (3) 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积极配合开发利用、环评单位开展项目区现场踏勘与调研工作； (5)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建立健全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6) 委托设计单位依据环评文件提出的标准、措施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工程设计，编制环保文件。 (7)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档案，确保该项目各时期环保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
建设期	(1) 按照工程环保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负责环保设施施工招标文件、承包项目合同、施工监理与验收等环保条款的编审 (3) 建立建设期规范化操作程序与环境监理制度，处理施工中偶发的环境污染事故与环境纠纷； (4) 专人负责监督、考核各施工单位责任书中任务完成情况； (5) 对施工中造成的地表破坏、土地、植被毁坏应在竣工后及时组织恢复工作； (6) 认真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监理与验收，及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 (7) 做好施工场地、弃渣处理和施工场地、渣场土地恢复工作。

营运期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2)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3)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4) 按照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开展定期、不定期环境与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5) 完善项目环境管理目标与任务，做好固废的处理处置工作；做好厂内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工作；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制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6) 加强国家环保政策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7) 重视公众参与监督作用； (8) 推行清洁生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管理工作重点	(1) 加强污染源监控与管理，做好项目清洁生产工作，制定出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计划；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环境管理力度； (3) 保护项目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8.1.4 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各单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沟通、协调与日常管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②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③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④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企业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 ⑥监督检查环保设施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护和管理；
- ⑦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 ⑧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 ⑨负责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和维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管理；
- ⑩做好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①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②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⑥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⑦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8.2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8.2.1 项目组成及原辅材料要求

项目组成应按照本次评价报告中表 2.1-3 建设，不得随意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

8.2.2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及其运行参数，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执行的环境标准等见下表。

表 8.2-1 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时段	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鸡舍恶臭	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投放吸附剂和喷洒除臭剂等	/	NH ₃	49.275kg/a	无组织	/
				H ₂ S	12.9575kg/a	无组织	/
	鸡粪风干房	鸡粪风干房相对封闭，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	NH ₃	135.05kg/a	无组织	/
				H ₂ S	20.075kg/a	无组织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油烟	6.1977kg/a	无组织	/
	生活污水	隔油池+预处理池	隔油池 2m ³ ，预处理池 30m ³	COD	1.1213t/a	用作农肥施肥	/
				NH ₃ -N	0.1121t/a		/
				TP	0.0187t/a		/

	噪声	各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	/	噪声	小于 60dB	达标排放	60dB
					小于 50dB		50dB
固废		生活垃圾	/	一般废物	/	合理处置	/
		鸡粪	/		/	合理处置	/
		破碎鸡蛋	/		/	合理处置	/
		散落羽毛	/		/	合理处置	/
		废包装材料	/		/	合理处置	/
		病死鸡	/		/	合理处置	/
		餐厨垃圾	/		/	合理处置	/
		畜禽医疗垃圾	/		/	合理处置	/

8.3 环境监测

8.3.1 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跟踪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的重要手段，实施环境监测，可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污染事故，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

8.3.2 环境监测管理

- 1) 监测人员应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或在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监测工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2) 提供的监测数据应当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可靠性；
- 3) 取得的各种数据应有专人保管，原始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一年以上，监测数据及实验分析数据应当长期保存；
- 4) 建立原始记录、监测分析以及试验数据的数据档案库；
- 5) 数据必须经核实及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保存或上报。

8.3.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执行，本环评对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对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8.3-1 项目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区下风向无组织控制点	1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4	噪声	1次/季度
地下水	厂区西南侧下游	1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氯离子、耗氧量、钾、钠、钙、镁、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碳酸盐、重碳酸盐	1次/年

8.3.4 污染源监控和信息公开

- (1) 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有关规范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

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环境监测机构需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行政干预。

(2) 环境监测机构应在完成监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性监测报告报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环境监测部门机构将监测报告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主管部门应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信息至少在网站保存 1 年，同时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

(4) 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标准限值、按监测指标的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应将监测结果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成表格或报告，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8.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8.4.1 竣工验收要求

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必须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应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

- ①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②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要求建成，其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 ③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 ④具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的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的到位、管理制度的建设、原材料、动力的落实等，且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条件；
- ⑤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8.4.2 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项目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程环保验收内容及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 8.4-1 环保验收主要内容与要求一览表

阶段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及验收要求
运营期	生活污水	隔油池（2m ³ ）+预处理池（30m ³ ）	措施落实到位，综合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明沟+暗管形式，水泥砂浆抹面，围绕整个养殖区周边建设，将截洪沟截留雨水引至雨水收集池（2个，容积分别约 200m ³ 和 1200m ³ ，经沉淀处置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	
	鸡舍恶臭	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投放吸附剂和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鸡粪风干房恶臭	喷洒除臭剂；鸡粪风干房封闭；合理绿化。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鸡粪	风干后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	合理处置
	破碎鸡蛋	单独收集后交由鸡蛋收购公司统一处置	合理处置
	散落羽毛	收集后全部交由羽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	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病死鸡	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冰柜内，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合理处置
	餐厨垃圾	交由具备经营资格企业收运处理	合理处置
	畜禽医疗垃圾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地下水/土壤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柴油发电机房、无害化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鸡粪风干房、鸡粪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余重点防渗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满足防渗要求为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区域（主要为鸡舍、无害化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8执行。简单防渗区：蛋库、办公区、配套生产用房及场内道路等为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未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1 建设项目概况

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厚全 300 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位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原三洞镇双路村)。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 200 亩,规划建筑面积 133000 平方米,其中青年鸡鸡舍 5 栋,单栋存栏 10 万羽,年出栏青年鸡约 100 万羽,产蛋鸡鸡舍 12 栋,单栋存栏 16.8 万羽,共计存栏约 200 万羽,年产鸡蛋 4.5 万吨,同时修建产业科教展示基地、农旅融合观光、中央蛋库、养殖宿舍、圈舍连接通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备注:本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无蛋鸡屠宰等。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2%。

9.1.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标准化和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渔牧业”中第 14 条“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绿色环保功能性渔具示范与应用, 新能源渔船, 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 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 海洋牧场”。

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进行申报,取得了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4-511126-04-01-976741】FGQB-0074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9.1.3 相关规划、相关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结论

项目位于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符合夹江县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农办牧〔2022〕19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497-2009)、《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业部 2017 年 7 月)、《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 号)、《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乐山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乐山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夹江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等相关要求。

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

9.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吴场镇新合村,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为农村环境, 主要分布农户、林地、耕地等, 无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饮用取水口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选址不在乐山市夹江县划定的畜禽限养区和禁养区内, 不在吴场镇城镇规划区内。

项目位于丘陵顶部, 周边为起伏丘陵, 地势有一定起伏, 周边主要为居民, 且周边居民地势均低于本项目位置。营运期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 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综上, 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与外环境相容。

9.1.5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2025 年第 1 期)中夹江县空气质量数据可知,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污染物除 $\text{PM}_{2.5}$ 不达标外, 其余污染物均达标, 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另根据现状检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中 TSP 监测指标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等监测指标浓度值均未超标, 均能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2025 年第 1 期）中夹江县空气质量数据可知，岷江干流及其支流断面水质类别为Ⅱ~Ⅲ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西南侧约 1.5km 处金牛河，属于岷江支流，区域水质良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区域所涉及的地下水水质中各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 1~4#采样点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其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其他”风险筛选值标准。

9.1.6 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青年鸡和蛋鸡养殖过程不会有生产废水产生；养殖期间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鸡舍采用干式清理，换批次时采用泡沫清洗剂清理，与养殖房内的鸡毛等废物一起清扫干净，清扫方式为干式清扫，不会产生废水；因此，**无养殖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2m³）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一座预处理池（30m³）处理，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执行“零排放”。项目青年鸡养殖区与蛋鸡养殖区设置为独立的分区，因此，在青年鸡养殖区与蛋鸡养殖区四周分别设置雨水排水边沟，初期雨水通过边沟汇入雨水收集池（2 个，容积分别约 200m³ 和 1200m³），经沉淀处置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

2、大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鸡舍、鸡粪风干房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及发电机废气。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各恶臭源通过喷洒除臭剂；鸡粪经鸡粪风干房风干设备预处理，鸡粪风干房相对封闭，喷洒除臭剂处理；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加强通风，定期进行杀虫灭蝇工作，加强场区绿化，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油烟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以及鸡叫声。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进行处理。蛋鸡叫声通过加强管理,建筑物隔声进行处理。根据预测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鸡粪经风干后交由夹江县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破碎鸡蛋单独收集后交由鸡蛋收购公司统一处置;散落羽毛收集后全部交由羽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病死鸡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冰柜内,建议定期委托乐山市润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乐山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经营资格企业收运处理。畜禽医疗垃圾(危险废物)收集于专用的储存容器(如桶装)或按包装直接堆垛,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5、地下水

项目污染防治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

柴油发电机房、无害化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鸡粪风干房、鸡粪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余重点防渗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满足防渗要求为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区域(主要为鸡舍、无害化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 GB168898 执行。

（3）简单防渗区

蛋库、办公区、配套生产用房及场内道路等为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6、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从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分别进行控制；固体废物均为固态，分区、分类暂存于，其中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预计基本不会出现泄漏污染土壤环境的情景。

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9.1.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采纳

本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相关内容，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调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且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进行了调查，均对本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因此，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群众的支持。

9.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性分析

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环境造成的损失是局部的、小范围的，部分环境损失经适当的措施后是可以弥补的。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从环境、社会、经济等角度综合考查，本项目正效益明显。

9.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阶段，企业应以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通过对项目前后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计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的良好效果，求得环境长远持久发展。应建立内部环境审核制度、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环境目标和指标制度、内部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环评针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物管理档案。

9.1.10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齐全，可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险事故率降到最低点。在严格采取环评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则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可行。

9.1.11 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鸡舍恶臭、鸡粪风干房恶臭、食堂油烟，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柑桔和茶叶施肥。因此项目无外排废水，废水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

因此，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本次评价不涉及废水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9.1.12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与当地总体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在落实环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轻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和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强化环境管理，落实工程设计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加强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出现因管理不善导致环境影响程度加大。

(3)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的有关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 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负责人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执行监测计划，开展环境信息公开。